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自治聯合會

法規彙編

109-2

(依修法進度滾動式修正中)

目錄：

第 I 篇 中央法規 I-0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I-1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法規標準法.....	I-5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預算法.....	I-8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	I-15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投票法.....	I-18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會費徵收條例.....	I-21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財產管理法.....	I-23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法.....	I-26

第 II 篇 行政法規 II-0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	II-1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法.....	II-7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	II-9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成立及管理辦法.....	II-11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II-14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秘書處組織及處務規程.....	II-16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競選活動管理辦法.....	II-17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人事任命辦法.....	II-18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聯會辦公室管理辦法.....	II-20

第 III 篇 立法法規 III-0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議會職權行使法.....	III-1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正副議長暨常委選罷法.....	III-7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各委員會組織法.....	III-9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校務建議單使用辦法.....	III-11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常務委員會規則.....	III-13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議事規則.....	III-14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各委員會召委選舉辦法.....	III-17

第 IV 篇 司法法規 IV-0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	IV-1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章程訴訟法.....	IV-3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一般訴訟法.....	IV-12

第I篇

中央法規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制定通過全文 43 條。
2.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修正通過全文 43 條。
3.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修正通過全文 43 條。
 4.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一讀修正通過。
 5.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二讀修正通過。
 6.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二讀修正通過。

宗旨

吾臺人初無中學，有則自本校始。

「臺中市立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由本校全體學生共組，繼承本校創校先賢爭取臺人民主、自治、教育、文化之精神，培養學生法治，促進學生自由，保障學生權利，反映校園問題，推動公共參與，捍衛自治尊嚴，傳承自由學風，特訂定本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體制】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TaichungFirstSeniorHighSchoolStudentUnion)為代表臺中一中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聯會。

第二條【會員資格】

學聯會會員為臺中一中全體在校學生。

第三條【職權行使】

學聯會職權行使受之於臺中一中全體在校學生。

第四條【機關】

學聯會下設各機關如下：

- 一、學生會：為學聯會最高行政機關。
- 二、學生議會：為學聯會最高立法機關。
- 三、評議委員會：為學聯會最高司法機關。

第五條【權利】

會員有權利如下：

- 一、公開發表學生公共事務意見。
- 二、提起訴訟之權。
- 三、參與活動、連署及請願。
- 四、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依規定擔任職務。
- 五、知悉學生相關資訊；針對議題進行意見調查。

會員權利應予保障，不分年級、性別、宗教、種族一律平等，章程如有特別規定者，依規定行之。

第六條【義務】

會員有義務如下：

- 一、繳納學生議員依程序所決議通過之會費。
- 二、遵守學聯會法規。
- 三、遵守學聯會依職權所做決策或決議。

會員可拒絕前項第三款中有違本章程者，惟章程之修訂案不在此限。

第七條【最高性】

學聯會下轄之所有部門，其一切規程與行為皆在本章程規範之下，與本章程相抵觸者一律無效。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正、副會長

第八條【最高行政首長】

本章程賦予之行政權屬於會長，對外代表學聯會。會長任期一學年，副會長亦同，由全體會員選出之準高二會員擔任。

第九條【選舉】

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及補選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為之，詳細辦法以法規另訂之。

第十條【會長之職權】

會長有以下職權：

一、提名、解職學生會各部會與獨立機關首長。

二、提名評議委員。

三、簽署學生議會通過之法案。

四、提會費案，送交學生議會決之。

五、得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公務，並於會長無法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會長之立法權】

會長應於每屆學生議會開議後一個月內，向學生議會報告會務情形，並送交立法計畫，以備審議。

會長於非常之時得咨請學生議會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行政會議】

會長主持行政會議，以會長為主席，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學生議會之預算案、條約案及授權法案，提出於行政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繼任及出缺】

會長出缺時，由學生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學生會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提名一人為副會長，經學生議會同意，就任副會長職位。

會長及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會秘書長暫行代理會長，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六個月以上，應舉辦正、副會長之補選。

第二節 學生會

第十四條【組織編制】

學生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

學生會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第十五條【制衡關係】

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之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學生會變更之。

各部會首長應學生議會之邀請，參加學生議會各委員會舉行之會議，各部會首長不得拒之。

學生會須於學期末將決算表提交學生議會。

第十六條【兼任之禁止】

學生會之成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及評議委員。

第十七條【學生會組織職權行使法】

學生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另訂之。

第三章 立法

第十八條【最高立法機關】

章程所賦予之立法權，屬於學生議會，代表全體會員行使立法權。

第十九條【成員】

學生議會之成員為各班選出之學生議員，任期一學年。

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及補選應以普通、平等及直接方式為之，詳細辦法以法規另訂之。

學生議員有出席大會、傳達學生意見、宣導維護學生權利、監督學生會施政及發布並執行大會決議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正副議長】

學生議會設正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學年，詳細辦法以法規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職權】

學生議會代表全體會員行使學聯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議決、修改學聯會章程及其他法規。
- 二、同意學生投票之提案。
- 三、同意學生會各部會首長、評議委員之任命。
- 四、聽取學生會正、副會長、各部會首長列席報告及對其提出質詢。
- 五、議決學生會及各委員會所提出之預、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 六、有審計權、調閱權、聽證權，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七、同意、議決正副議長及學生議會各種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及罷免案。
- 八、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 九、提出校務建議案或校規修訂建議案。
- 十、提出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與彈劾案。
- 十一、提出學生會各部會首長、評議委員之彈劾案。

學生議會之決議與學聯會章程及其他上級法規牴觸者無效，惟法規之修訂案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法案之公布】

學生議會法律案通過後移送會長，會長應於收到後七日內簽署並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下設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不得兼任】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會長或學生會成員或評議委員。

第二十五條【學生議會組織職權行使法】

學生議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另訂之。

第四章 司法

第一節 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最高司法機關】

評議委員會為學聯會最高司法機關，設評議委員七人，由會長提名，其中各年級委員不得少於一人，亦不得多於三人。

第二十七條【正副主任委員及評議委員之任命】

評議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經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評議委員會之其餘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掌理以下事項：

- 一、掌理學聯會幹部之懲戒。
- 二、關於不服違法學生自治行為之行政訴訟。
- 三、關於章程之解釋與學生自治法規、命令之統一解釋。

評議委員得列席學生議會大會，並有在學生議會大會上發言、動議、提案及討論之權。

評議委員列席學生議會時，有評議之權。

第二十九條【獨立性】

評議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評議委員會提出之年度預算案，學生會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預算案，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三十條【不得免職】

評議委員非經學生議會彈劾，不得將其免職。

第三十一條【兼任之禁止】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聯會其他任何職務。

第三十二條【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權行使法】

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以法律另訂之。

第二節評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第三十三條【成員】

曾任評議委員，任期屆滿，並不再續任者，為當然評議委員會諮詢委員(以下簡稱諮詢委員)。
評議委員遭彈劾而免職者，不得為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無任期限限制，不論其是否仍為在校學生，皆不影響其資格與職權。

第三十四條【職權】

諮詢委員對於評議委員會相關事務，得向現任評議委員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解釋】

本章程之解釋，由評議委員會為之。

第三十六條【修訂】

本章程之修訂辦法採下列之一：

- 一、會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 二、會長提出。
- 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

上述情況任一則可送交學生議會，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四分之三決議，即通過之。

第三十七條【抵觸】

學聯會及其下轄各部門所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如與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二條【施行】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決議，由學生會會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交付校方備查。

第三十三條【生效日期】

本章程自公布日生效。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法規標準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第五屆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二讀通過制訂通過全文二十六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正式公告並施行
3.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章程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述之法規，包含法律及命令。

第二條【法規名稱】

法律得定名為法、條例、通則。

法律前應冠名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第三條【命令名稱】

本會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則、細則、準則或辦法。

命令前應冠名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第四條【條次解釋】

本法所稱之條次為條文之序數。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五條【法律制定】

法律應經學生議會通過，並由學生會會長公布。

第六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本會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會員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本會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七條【禁止命令規定之事項】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命令之發布】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九條【條文書寫方式】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條【增修與廢止】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法之位階】

法律不得抵觸本會章程，命令不得抵觸本會章程或法律。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施行日期】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生效日期】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隔日起發生效力。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四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五條【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六條【新法優先與最利當事人優先】

各機關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七條【法規適用之停止與恢復】

法規因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十八條【應修正之法規】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第十九條【法規之修正】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條【應廢止之法規】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一條【法規之廢止】

法律之廢止，應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會長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二條【當然廢止】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延長法規施行】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若法規施行期限在學生議會休會期間屆滿，應於學生議會休會一個月前送學生議會審議。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四條【機關裁併後其命令之廢止或延長】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實施。

第二十六條【修正】

本法生效後，現有的法規與本法不符者，依本法第十七條，各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依本法完成修訂並公布之。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預算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延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 61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九條並增訂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法適用範圍】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畫、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預算以提供學生會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

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遵守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並保留一定的經費為下期業務執行所必須。

第二條【預算編列之限制】

學生會賸餘款應足供下預算期間之基本行政庶務支出。

第三條【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之定義】

學生會各部門依其行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

預算案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第四條【名詞之定義】

稱各機關者，謂下列機關：

- 一、學生議會。
- 二、學生會。
- 三、評議委員會。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機關單位。

前項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各級機關單位之分級，由法律定之。

第五條【經費之定義與種類】

稱經費者，為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款項。經費按期得支用期間分下列三種：

- 一、期間經費，以一預算期間為限。
 -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之用。
 - 三、法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案預算期間支用。
- 法定預算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為之。

第六條【期入與期出之定義】

稱期入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前預算期間決算賸餘之移用。

稱期出者，謂一個預算期間之一切支出。

期入、期出之差短，以前預算期間決算賸餘撥補之。

第七條【期出、期入預算之種類】

期入預算分為經常收入及資本收入：

- 一、資本收入：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
- 二、經常收入：非屬於資本收入者，屬經常收入。

期出預算，按其支出性質分為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

- 一、資本支出：增置、擴充及改良資產且其使用期限長達於一年以上者，為資本支出。
- 二、經常支出：非屬於資本支出者，屬經常支出。

第八條【辦理預算期次】

本會預算，每一預算期間辦理一次。

第九條【會計年度定義】

預算年度於每學年度第一天上課日開始，至每學年度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終了，以本

會學生會之當屆屆次為其年度名稱。

預算年度分為四期間。

一、第一期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開始，至該學期學生議會第四次常會前七日止。

二、寒假期間：第一期間結束後一日至第二期間開始前一日止。

三、第二期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開始，至該學期學生議會第四次常會前七日止。

四、暑假期間：第二期間結束後一日至次一會計年度開始前一日止。

前項之寒假期間及暑假期間之預算，以維持行政庶務支出為原則編列，並應於提交第一期間及第二期間決算書時提交總預算書。

第十條【期入、期出之時間劃分】

本會期入之預算時間劃分如下：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二、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三、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本會期出之預算時間劃分如下：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期間。

二、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期限者，歸入支付期開始日所屬之期間。

三、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期間。

第十一條【預算之種類與定義】

預算分為總預算、機關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稱總預算者，謂每一預算期間內各機關預算之彙總，為總預算。

稱機關預算者，謂各機關之個別預算。

稱單位預算者，謂機關預算內，機關單位之預算。

稱附屬單位預算者，謂機關單位以下，各工作小組之預算。

未依組織法令設置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第十二條【預備金】

各機關得於機關預算中設定預備金，其數額不得超過機關預算支出總額百分之八。

預算科目及金額，經學生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不得動支預備金。

第十三條【總預算之彙編】

總預算期間收入、期間支出應以各機關預算之期間收入、期間支出總額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

本會預算之編列，應依各機關區分之。

總預算書應編制綜計表、主要表、附屬表及參考表：

一、綜計表：包括部門及單位期間收入及期間支出之總額。

二、主要表：包括各單位學期計畫之總額，收入及支出分開編列。

三、附屬表：包括各學期計畫名稱、科目、數額及附註說明，收入及支出分開編列。

四、參考表：包括前期辦理保留之應收付款、跨期預算、特別預算及第十七條所定參考資料。

第十四條【預算外處分之禁止】

各機關不得於法定預算範圍之外，支用本會會庫、處分本會資產、以本會財產為投資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之支出，學生會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十五條【舉債之禁止】

各機關不得對外舉借債務。

第十六條【出納、會計人員分立原則】

學生會之財政部應設出納及會計人員，且不得相互兼任。

違反前項，除基本行政庶務支出外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項目，學生會不得動支會庫。

第二章 預算之編擬與提出

第十七條【應送之參考資料】

總預算案之提出，應附送下列參考資料，學生議會始得審議：

一、學生會長選舉時之政見。

- 二、學生會擬定之施政方針。
- 三、行政計畫之企劃書。
- 四、學生會上一年度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預算書、法定決算書。
- 五、學生會上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 六、學生會資產清冊。
- 七、行政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
- 八、估價單影本或評估標準。
- 九、學生會預算科目核銷標準。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參考資料，經學生議會之常務委員會與財務委員會同意者得免送。

第十七之一條【估價單】

預算中，財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行政部門就個別預算科目，提出三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

第十八條【統計報告之編制及公開】

學生會應編制關於會費支出之報告。

第十九條【施政方針之訂定】

新任學生會會長應於就任後十日內擬定第一期間之施政方針；於當年之十二月一日前擬定第二期間之施政方針。

第二十條【學生會概算之擬具】

學生會各部會遵照施政方針，擬定各部之行政計畫與期入、期出概算，呈學生會長，經行政會議通過，轉送學生會之財政部。

前項行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個期間者，應附具全部計畫。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會概算擬定】

學生議會之概算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具，經常務委員會同意，轉送學生會之財政部。

前項概算責任歸屬於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及秘書長。

第二十二條【司法概算擬定】

評議委員會得獨立編列司法概算。

評議委員會之概算由主任委員擬具，經評議委員會議決議，轉送學生會之財政部。

前項概算責任歸屬於主任委員。

第二十三條【各機關概算之彙核】

財政部就各機關所提之概算，得加註意見，編入學生會總預算案。

學生會總預算案，得不經一讀程序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邀請財務委員會聯席審查，並視同已於大會中提出。

第二十四條【總預算案提出方式與期限】

學生會總預算案，由學生會之財政部長背書，附送參考資料，呈學生會長簽核後提出。

總預算案應於每預算期間第十五日前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當預算期間除基本行政庶務外，不得新增計畫。

前項期限得經大會同意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學生會未提總預算案時之處理方式】

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於每預算期間第十五日未收到學生會提出之總預算案時，應函請評議委員會於文到後十日內提供評議委員會之概算，並與學生議會之概算編成總預算案，依本法程序審議之。

前項審議有關學生會預算時，應參照前一預算年度同期間之法定預算書審議。

第二十四條之二【學生會未提總預算案時之處理方式】

前條程序之啟動，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應會同評議委員會依前一期間決算書清點學生會有價財產，並移交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組成之聯席委員會代行財政部職權，財政部並應暫時裁撤。

前項之移交及裁撤，時限至該預算期間結束止，後應移交回財政部。

第二十五條【法定預算書之分送】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將通過二讀之法定預算書送達學生會之財政部。

學生會之財政部應將法定預算書，連同所附之參考資料彙整，分送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常務委員、學生議會秘書長、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一份。

前項之法定預算書應以適當方式公布。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與成立

第二十六條【審議、審查程序】

學生會總預算之審議應經二讀程序。

常務委員會與財務委員會，應於聯席審查完畢後十日內，將該期間之總預算案送還於學生議會。

前項之送還，常務委員會與財務委員會應推派一人，報告審查結果。

第二十六之一條【審議時之列席義務】

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學生會長、學生會之財政部長及機關單位負責人應列席。

常務委員會或各委員會審議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被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

前項審議總預算案者，所提審查報告不足或不清者，學生議會得請各機關主管或機關單位負責人補充說明。

第二十七條【審議時應報告事項】

學生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時，由學生會長、學生會之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

第二十八條【預算案之審議方法】

預算案之審議審查，以注重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法定預算之附加條件或期限】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

前項條件與期限，應與預算審議相關且得客觀確定。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須同總預算案經二讀程序後，方生效力。

第二十九之一條【法定預算之附加決議】

學生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學生會各該單位參照辦理。

第二十九之二條【總預算案未經通過之處理】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於各預算期間開始後十四日內完成，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選舉及基本行政庶務支出得依前兩年度相當之計畫及科目，動支五成經費，當年度新增之計畫不得動支。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第三十條【經費之禁止流用】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機關單位、各計畫或業務預算科目、各摘要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三十一條【預備金之動支與其程序】

各機關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時，得依法定程序動支預備金。

各機關預備金之動支，應依下列程序：

一、學生會：各機關單位首長報請會長簽核後，方得動支。

二、學生議會：經常務委員會通過，由學生議會議長簽核後方得動支。

三、評議委員會：經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簽核後方得動支。

第三十二條【以前預算期間期入應收款與期出應付款】

一預算期間結束後，各機關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

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轉入下一期間列為以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第三十三條【轉入下一預算期間之期出應付款之報請會長核定期限】

轉入下一期間之應付款，應於該預算期間結束後五日內，由相關單位負責人呈轉學生會會長核定。

前項規定，應分別通知學生議會及學生會之財政部長。

第三十四條【繼續經費按期間分配額之轉入支用】

繼續經費之按期間分配額，在預算期間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一期間支用之。

第三十五條【派員調查】

學生會之財政部長對於學生會之各機關單位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主動調查之。

第三十六條【預算重行審查】

各機關之計畫，超過二預算年度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第五章 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

第三十七條【追加預算——特別事由】

各機關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提出追加期出預算：

- 一、依法明文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
- 二、依法增設、裁撤單位時。
- 三、所辦理作業因重大變故致經費超法定預算時。
- 四、其他依法明文應補列追加預算。

前項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應由財政部籌劃財源平衡之。

第三十八條【追加追減預算——法定期入短收】

法定期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應由學生會之財政部籌劃抵補，並由學生會長提出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第三十九條【一般特別預算】

學生會長因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得於預算通過二讀後，另提出特別預算。

第三十九之一條【特別預算之限制】

一預算期間之特別預算總合，不得高於當年本會總預算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條【併入決算】

特別預算之決算應併入執行期間結束之總決算。

第四十一條【準用】

追加預算、追減預算、特別預算，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章 審計

第四十二條【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學生議會設審計處，置審計人員3至7人。

審計處職權如下：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財政收支。
- 四、稽查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行為。
- 五、考核財務效能。
- 六、核定財務責任。
-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八、審計處人員超越黨派，依法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干涉。

學生議會之審計處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審計處之監督】

審計處之監督單位為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認審計處行使職權有所缺失得經決議由財務委員會代為行使職權。

前項決議內容應限於有所缺失之個案。

若因審計人員無法產生，以致審計處職權無法行使時，應由財務委員會代為行使職權。

第四十四條【審計人員之產生及任期】

審計人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議會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審計人員除學生議員外，不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第四十五條【審計處之首長】

審計處置審計長一人，由審計人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審計處行政庶務。
審計長得自行提名一人為副審計長，當審計長出缺時，應由副審計長接替。

第四十六條【會庫支出之核簽】

會庫支撥經費款項之書據、憑單，非送經審計處核簽，會庫不得付款。
審計處核簽會庫支撥經費款項之書據、憑單或公庫支票，發現與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時，應拒簽之。

前項之核簽或拒簽，除有調查必要或不得已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十個工作日。
為本會報帳系統電子化時，至遲不得於五個工作日。

各部門應於取得單據後十個工作日內製成支出憑單，送審計處核簽。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審計處應拒簽之。

第四十七條【審計人員之調查權】

審計處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單位要求提供資料，各該單位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
審計處人員為調查所需得暫不核簽各項單據，調查時間至多十個工作日。調查時間經財務委員會同意延長之，每次同意至多延長十個工作日。

第四十八條【預算不當使用處置】

審計處人員對於各部門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得事前拒簽或事後經財務委員會同意剔除並追繳之，決定做成後應通知各機關。

各機關對於審計處之決定不服時，應於十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其逾期者，不予覆議。

第四十九條【審計報告】

審計處應對於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及效能於決算審查時向學生議會提出審計報告。

第五十條【審計錯誤之事後補正】

審計處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一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

再審查應通知前次審查之預算執行人，限期十個工作日內答覆。逾十個工作日答覆，審計處得逕行決定。

第五十一條【審計法之準用】

本法就審計部分未定部分，經財務委員會同意，準用中華民國《審計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期出、期入之增減應指明彌補資金來源】

學生議員提出法律案大幅增加期出或減少期入達該屆次法定預算百分之十者，應先徵詢學生會之意見，指明抵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第五十三條【違法之處理】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學生會長應責成財政部長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據，要求其返還。

凡致使學生會遭受財務損失者，學生會長得向中華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學生會利益。

第五十四條【預算書表格式之決定】

預算書表格式，由學生會之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事項性質】

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期入及期出預算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學生會之財政部以細則定之。

第五十六條【總預算書之保留】

每一預算期間總預算書，應至少保留三年。

總預算書一式二份，由會長簽名後分由學生會財政部及學生議會秘書處保管，並於每年交接日

交接。

第五十七條【資產清冊之保留】

學生會之財政部應於每一預算期間開始與結束時製作學生會資產清冊。

每一預算期間資產清冊應至少保留三年。

第五十八條【資產清冊格式】

資產清冊格式，由學生會之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預算公布之方式】

總預算經二讀通過後，學生會長應於十日內公布。

公布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張貼於學生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上。
 - 二、張貼於學生議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上。
 - 三、以書面張貼於敬業樓穿堂布告欄看板。
 - 四、以我校無聲廣播系統張貼資訊，並於在學日期公告連續五天。
- 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之公布，學生會至少應以前項第一款方式為之。

第六十條【本法之準用】

本法有未竟事宜者，經學生議會同意，準用中華民國《預算法》。

第六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 24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三、四、五、八、十五、二十、二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自治之結社自由，及促進學生權益透過組織化的運作更有效的推展，特制定本條例，提供學生成立學生政黨的管道，並規範其相關事項。

第二條

學生政黨，係指由三位以上具備臺中一中學籍之學生組成，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實踐校園自治，擬定校園政策，推薦候選人參加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選舉為目的，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備案之團體。

第三條

學生政黨之主管機關為學生會自治部。

第四條

學生政黨得透過學生會自治部向學校規定借用校園公共資源及場地。

第二章 學生政黨之設立

第五條

學生政黨申請成立，應主動備齊相關文件至學生會自治部登記而成立之。

第六條

學生政黨之名稱或簡稱，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與已設立之學生政黨名稱或簡稱相同或類似者。
- 二、足以使人誤認為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者。
- 三、足以使人與具高度爭議之組織做聯想者。
- 四、具不當含意者。

學生政黨之名稱或簡稱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備案。

第七條

依本法規定完成備案之學生政黨，等同一般社團享有其權利及義務，惟其不得申請政黨辦公室。

第八條

學生政黨章程變更或負責人異動時，相關規定及程序應符合相關法規，其細則由學生會自治部另定之。

第九條

學生有加入或退出學生政黨之自由。

非基於學生之自由意願，不得強制其加入或退出學生政黨。但對學生政黨黨員為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學生政黨黨員身分之認定，以登載於黨員名冊者為準。黨員名冊應每學期初向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章 學生政黨之組織及活動

第十條

學生政黨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政黨名稱。有簡稱者，其簡稱。
- 二、學生政黨有黨徽者，其黨徽。

- 三、宗旨。
- 四、組織及職權。
- 五、黨員之入黨、退黨、紀律、除名、仲裁及救濟。
- 六、黨員之權利及義務。
- 七、負責人與選任幹部之職稱、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解任。
- 八、黨員大會召集之條件、期限及決議方式。
- 九、黨員代表之職權、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解任。
- 十、章程變更之程序。

第十一條

學生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議事機關。黨員大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前項黨員大會，得依章程規定由黨員選出代表，召開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代表職權。

第十二條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黨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 一、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 二、學生政黨之解散。

第十三條

學生政黨應設專責單位，處理章程之解釋、黨員之紀律處分、除名處分及救濟事項。

第四章 學生政黨之財務

第十四條

學生政黨之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黨費。
- 二、前款規定之孳息。

政黨不得收受政治獻金。

本法所稱之政黨經費及收入皆需依相關法規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政黨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學生政黨指定專人詳細列載學生政黨財務及經費收支；並應於學期結束後，報請學生會自治部核備。

第十六條

學生政黨活動經費之運用，如有未經黨員代表大會核准擅自先用，或浮報不實有浪費之情形，主管機關除得對學生政黨負責人及有關學生移送學生評議委員會依法議處，並得追繳經費。

第十七條

學生政黨不得經營營利事業，但為宣揚其理念之新聞紙、雜誌及圖書等出版事業，不在此限。

第五章 學生政黨之處分及解散

第十八條

學生政黨有違反學生自治精神之重大情事應予解散者，由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移送學生評議委員會審理之。

其審議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解散：

- 一、一學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不召開者。

二、一學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本會學生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員選舉者。

第二十條

學生政黨得依黨員大會之決議解散。

學生政黨解散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學生會自治部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學生政黨解散後，應由學生會自治部公告。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政黨違反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該學生政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財產管理法」、「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成立辦法」訂定並公布後施行之。

第二十四條

若連續兩學年度學生政黨之數量小於一，則本法廢止。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投票法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 3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宗旨】

為保證本會全體會員創制複決權力之行使，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定義】

本法所稱之學生投票係指會員依法行使創制複決權或法定機關依法規定提交會員表決所進行之投票。

第三條【負責機關】

學生投票之進行由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章 學生投票事項

第四條【複決章程修正案】

由會員總額百分之三連署提議之章程修正案，若學生議會大會決議不予修正，得由會員總額千分之五以上提案複決。

前項提案之成立應有全體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

第五條【會員提案】

本會會員總額千分之三以上得對本會事務依法提案制定、廢止、終止、修正法律或政策，或複決學生議會之決議。

前項提案之成立應有全體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連署。

第六條【學生議員提案】

法案或政策之學生投票案得經五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提交學生議會大會議決。本議決應經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七條【學生會提案】

法案或政策經學生議會大會議決後七日內，會長得提起會員投票複決。

前項會長提交之公提案，應經學生會行政會議議決。

第八條【例外事項】

投票之提案不得以預算案、人事案、覆議案為內容。

第三章 申請、執行及救濟

第九條【書面申請】

學生投票案提案人應提出學生投票申請書向常務委員會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提案人基本資料及學生投票案全文。

第十條【申請書處理】

常務委員會接獲學生投票申請書時應於七日內編訂議題並通知提案人。

常務委員會接獲前項之申請書，若認為不符法令時應於七日內予以駁回。

提案人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常務委員會提起訴願，常務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作成決定。

提案人不服訴願之決定者，得於常務委員會公布議決時起七日內向學生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一條【不服議題救濟程序】

提案人不同意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編定之議題時準用第十條第三至第四項所列之救濟程序。

前項行政救濟之決定或確定判決仍維持常務委員會所編定之議題時，提案人得於十日內撤回學生投票提案之申請。

第十二條【連署】

學生投票案議題確定後常務委員會應即公告受理連署。

提案人得徵求具投票權之會員至各區域尋求連署。

提案人得設置連署處所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連署書格式】

連署書應具備下列內容：

一、最前端應載明「警告」乙個，內容如下：凡簽署本連署之會員不用真實姓名、重複簽署或為不實陳述或記載者應受相關之處分。

二、提案人之姓名及學號

三、學生投票案全文、說明及議題

四、連署人之簽署、簽署日期及學號。

第十四條【連署人之計算】

連署人之計算以該學期本會會員總數為計算標準。

第十五條【連署時限】

提案人應於常務委員會公告受理後三十日內完成連署。

第十六條【連署撤回之限制】

連署書經常務委員會審核完畢後，連署人不得撤回其連署，

第十七條【連署書送審】

連署書連署完成後，提案人應將連署書送至常務委員會審核。

第十八條【連署書審核原則】

常務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審核連署書：

一、未依本法規定為簽署者，無效。

二、不具會員資格而為簽署者，應予剔除。

三、虛偽捏造簽署者，應予剔除。

四、於常務委員會審核前聲明撤銷連署者，應予剔除。

第十九條【連署書未審核通過之處理】

常務委員會審核連署書後，如連署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者，應即通知提案人補正。

提案人接獲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向常務委員會補正，或於五日內提起訴願。

對於前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前項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補正期間之時效不因而中斷。常務委員會接獲補正之連署書後，應於十日內再行審核完畢，若連署人數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即通知提案人該學生投票案不成立，提案人得依第十條之途徑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條【連署書審核通過之處理】

連署書經核後，若已達法定人數，學生投票案即成立，常務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投票時間】

學生投票案於成立之後，應配合定期舉行之選舉，交付會員投票表決之。經提案人於提案時要求，常務委員會得於學生投票案成立後五十日內舉行特別投票。

第二十二條【辯論公報與贊成反對意見書】

學生投票案成立後七日內，會員三人以上或社團得提出贊成意見書或反對意見書，向常務委員會登記，該意見書字數限一千五百字內並須載明提出人姓名、年級、學號、通訊方式、或社團名稱。

辯論公報之贊成及反對意見書各以十件為限，如提出之件數超過時，由常務委員會依刊登各類之意見為原則決定之。

常務委員會應於學生投票十日前編印辯論公報，其內容應包括：

- 一、學生投票編號、議題、全文。
- 二、贊成意見書與反對意見書全文。
- 三、投票日。

第二十三條【辯論活動】

常務委員會應協助提案人進行辯論活動。

第二十四條【法案政策於複決程序不得執行之限制】

大會議決通過之法案、政策，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送交常務委員會進行複決時，常務委員會應即通知相關單位，複決程序結束前，該法案、政策不生效力，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投開票所監察員】

配合定期選舉之學生投票案，提案人亦須參與推派投、開票所監察員。

舉行特別投票之學生投票案，常務委員會得公開招聘監察員。

第二十六條【表決票】

學生投票案表決票上應刊印各學生投票案之編號及議題。

第四章 學生投票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投票結果公佈與通過條件】

學生投票案經投票表決後，常務委員會應即公告表決結果。

學生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確定後，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者，該學生投票案即為通過。

本法第四條之複決案，投票人數應超過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方為有效。

第二十八條【複數通過案件衝突時之處理】

同一次投票所通過之二種以上學生投票案，若有互相衝突或抵觸時，以獲得較高票贊成票之案為準。

第二十九條【政策通過之強制執行】

經學生投票投票表決通過之政策，常務委員會應即送交學生會執行，不得違背，並副知學生議會。

第三十條【通過案件之廢止與修正】

經學生投票投票表決通過之學生投票案，非經學生投票程序，不得於年內廢止、修正之。

學生會之政策案經學生投票通過後，非經同一程序，於該任期內，不得廢止修正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會費徵收條例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十一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延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三、六、八、十二條，並增訂第六之一、六之二條。
4.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三、四、七、八條。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條例依據章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之財政與會費徵收制度，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三條【定義】

凡本會會員有履行繳納會費之義務。

稱會費徵收案者，謂未經立法程序者。

稱會費者，謂經立法程序而公布，由學生會向全體會員徵收之款項。

會費徵收案以收取時間分為：

一、期初會費徵收案（於學期初時收取）

二、會費加收案（於學期中時收取）

第四條【收取期間】

學生會會長應於每次提出期間預算時向議會提出期初會費徵收案，若無徵收則由財政部部長就學生會之財務狀況進行說明。

期間中若認有額外需求，得於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預算法》提特別預算同時提出會費加收案。

前項特別預算併同會費加收案之提出每預算期間限提出一次。

第五條【預算之編列】

會費收入視為該期間之預算期入。

第六條【退費之條件】

該預算未用畢之會費必須主動退費。

因故無法完成學業，且有在該期間繳納會費者，得向學生會申請退費。

學生會應於七日內完成退費之手續。

第六之一條【會費退費之程序】

凡符合第六條第二項所列之條件者，得於學籍結束後三十日內攜證明文件向學生會辦理退費。

學生會應於七日內完成退費之手續。

第六之二條【免繳與減免會費】

針對特殊境遇學生，免繳與減免會費辦法準用我校學雜費免繳與減免之有關規定。

第七條【會費徵收案之審議】

會費徵收案應於該期間預算案二讀表決通過後經一讀會議決之。

會費徵收案之審議以無記名投票決之。

前項之投票，應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之二分之一同意，即通過之。

會費徵收案之提出必要時得提請學生議會召開臨時會，其中會費徵收案應明列以下條目：

一、徵收會費之與否。

二、欲徵收會費之款項。

三、預期會費實收之款項。

四、徵收會費之方式。

學生議會應於會費徵收案提出後三十日內作出決議，逾期未議決者，視同不通過。前項之會費徵收案，學生議會得對其進行審查、刪減、修正或復議。

第七之一條【會費徵收案之覆議禁止】

會長對會費徵收案之決議，不得提請覆議。

第八條【公告之事宜】

學生會應於會費案成立後告知會員本條例與其義務。告知方式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應張貼於學生會官方臉書及相關粉絲專頁上。
- 二、應張貼於我校無聲廣播系統，並於在學日期間公告連續至少三天。

第九條【會費收取方式】

會費收取方式採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以書面方式，印於會費繳費通知單上。
- 二、連同每期間註冊費一同收取。

第十條【救濟程序】

繳交會費後休學或退學者，學生會應以下列標準予以退費：

- 一、當期間已過逾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退費。
- 二、當期間已開始，但未達當學年三分之二者，予以退還二分之一會費款項。

對於會費收取不符者，得向評議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

未經評議委員會判決，學生會不得任意退還已收取之會費。

第十一條【施行辦法】

本條例之施行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學生政黨財產管理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二、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辦法設立之目的為落實「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四章「學生政黨之財務」之條文，欲使本高中之學生政黨其財務狀況正常且運作合理，以確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之「為保障學生自治之結社自由，及促進學生權益透過組織化的運作更有效的推展」的目標得以完成。

第二條【主管機關】

本校之學生政黨其財務報表、明細之報備受理、審查、核可、歸檔及相關問題之調查與處分皆由學生會自治部負責執行。

第三條【負責人員】

學生政黨應自行決定由一名以上黨員處理財務相關事項，並向學生會自治部登記相關負責人員的名字、班級、學號等足以辨別學生身分之資料以利其執行相關公務。

第二章 學生政黨之設立

第四條【財產內容】

本辦法謂為財產者，乃指學生政黨經規定之方式登記在冊之金錢與有價物品。

第五條【財產登記】

- 一、學生政黨內部任何之財產，其紀錄之方式皆應以可供查證之書面成冊行使。
- 二、學生政黨財產之記錄需將金錢與有價物品分冊記錄。

第六條【金錢登記】

- 一、金錢之記錄需劃分為總額、收入及支出。
- 二、總額之記錄以每週為基準，需包含結算時間、結算數額、結算人員署名與負責人員署名。
- 三、收入及支出之記錄以每筆為基準，每筆記錄需備有登記時間、登記類別、登記事由、登記數額及學生政黨指定之負責人員署名。
- 四、金錢登記內容之修改皆應以書面行使，且需附上含修改時間、修改事由、修改後數額、修改人員署名、負責人員署名與學生政黨內部決議人員署名之報告文書。
- 五、金錢登記之記錄與其修改如有相關收據者，需附於記錄與修改項目之上。

第七條【有價物品登記】

- 一、有價物品之記錄需劃分為消耗性物品及常備性物品。
- 二、消耗性物品指僅限一次性使用之消耗品，如飲食或文具相關物品。
- 三、常備性物品指可一再重複使用之器具，如傢俱或旗幟等物品。
- 四、消耗性物品之記錄以每次採購及移轉為基準，每次行為之登記應備有行為時間、行為類別、行為事由、行為對象物品、行為消耗金額、行為人員署名及指定負責人員署名，然消耗性物品之消耗不需登記在冊。
- 五、常備性物品之記錄以每項物品為基準，每項物品之登記應備有登記時間、物品名稱、獲取金額及指定負責人員署名，且於報廢時需附上包含報廢時間、報廢事由、報廢人員署名、指定負責人員署名及學生政黨內部決議人員署名之報告文書。
- 六、有價物品登記內容之修改皆應以書面行使，且需附上含修改時間、修改事由、修改內容、修改人員署名、負責人員署名及學生政黨內部決議人員署名之報告文書。

第三章 學生政黨之組織及活動

第八條【財務運作內容】

本章所謂「財務運作」指稱學生政黨為執行選舉事務、理念宣傳等政黨相關事務及維持政黨日常運作之對財產內容的處置行為。

第九條【政黨營利禁止】

一、本條謂為「營利」者，指學生政黨以其名義發售物品及服務獲取額外收入。

二、為免學生政黨因以營利而致使本辦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目的」之內容遭受阻礙，本校之學生政黨不得從事營利事業，無論收益數額、行為方式與理由。

三、然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四章「學生政黨之財務」第十七條「學生政黨不得經營營利事業，但為宣揚其理念之新聞紙、雜誌及圖書等出版事業，不在此限」，故如發行報章雜誌等以思想宣傳為目的之行為，無論是否收益皆不以營利論處。

四、若學生政黨有從事營利之嫌疑，得通報主管機關由其審理，如確有其事則要求從事之政黨限期一個月內全額奉還交易者。不依從行為者，經評議委員會查證後得由學生會自治部勒令解散。

第十條【收取費用之規範】

一、學生政黨向黨員收取之費用得分為「日常黨費」及「特殊黨費」。

二、日常黨費之收取由黨員大會訂立其收費週期及收費金額，經黨員大會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實施。其收取費用處置辦法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三、特殊黨費之收取僅限於政黨欲執行選舉、文宣等相關事務而財產不能支付時，由黨員大會審查其名目及收費金額，並由黨員大會法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實施。其收取費用處置辦法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四、如學生政黨收取費用之行為未符合本條規定，經具學聯會會員身分者告知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有異狀者，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是否符合本條之規範，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勒令限期三禮拜內補齊條件或全額歸還不當收取費用。不依從行為者，經評議委員會查證後得由學生會自治部勒令解散。

第十一條【收取物品之規範】

一、學生政黨得向黨內特地人員或全體黨員收取黨務相關之物品。

二、對特定人員收取物品時需經當事人同意，且由黨員大會法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實施。

三、對全體黨員收取物品需經由全體黨員署名同意，若有任何人員反對則不得施行。

四、如學生政黨收取物品之行為未符合本條規定，經具學聯會會員身分者告知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有異狀者，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是否符合本條之規範，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勒令限期三禮拜內補齊條件或全數歸還不當收取物品。不依從行為者，經評議委員會查證後得由學生會自治部勒令解散。

第十二條【財務運作之規範】

一、學生政黨收入或支出金額低於兩千元時由政黨專門負責之機關負責審理及實施。

二、學生政黨收入或支出金額超過兩千元時由得能代表黨員之機關會負責審理，且非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同意者，不得施行。

三、學生政黨移轉購入金額一千元以下之有價物品時由可代表黨員指定之機關負責審理及實施。

四、學生政黨移轉購入金額超過一千元之有價物品時由可代表黨員之組織負責審理，且非經法定代表二分之一同意者，不得施行。

五、如學生政黨財務運作未符合本條規定，經具學聯會會員身分者告知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有異狀者，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是否符合本條之規範，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勒令限期三禮拜內補齊條件或全數歸還取消行為並由違法人員負責。不依從行為者，經評議委員會查證後得由學生會自治部勒令解散。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十三條【財務管理內容】

本章謂為「財務管理」者，乃指稱學生會自治部對學生政黨之財產登記及財務運作所作出的審查、管理及處分。

第十四條【報備受理】

一、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得於每學年最遲倒數四週前，最早每學年倒數六週前開始受理報備。

二、學生政黨每次需向主管機關報備左列之文件：

（一）金錢登記名冊。

（二）有價物品登記名冊。

（三）費用收取、物品收取及其運用之報告及決議人員署名文件三、未報備者由學生會自治部以解散程序處理。

第十五條【審查、核可及歸檔】

一、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得於收到報備文件之兩週內完成審查。

二、前項所謂之「審查」，意指核對各文件於格式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登記之金錢與有價物品和運用文書是否有帳目不符的事實。

三、經主管機關審查而無誤者，視為其當學年之財務報告為已受核可。

四、受核可之學生政黨其每學年之財務報告應由主管機關備份以供查證。

第十六條【問題之調查及處分】

一、如學生政黨有行為未符合本辦法規定，經具學聯會會員身分者告知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有異狀者，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範。

二、主管機關調查問題時得要求學生政黨出示相關文件之正本或影本及詢問相關人員。

三、相關調查之資訊、進度及結果皆需於學生議會常會由學生會自治部相關人員向全校學生代表報告。

四、學生政黨之財產登記有誤則要求該學生政黨限期兩週進行更正或補齊。不依從行為者，經評議委員會查證後得由學生會自治部勒令解散。

五、學生政黨之財務相關決議文書有誤則要求該學生政黨限期兩週進行更正或補齊。不依從行為者，經評議委員會查證後得由學生會自治部勒令解散。

六、其他財務相關處分由本辦法之條文有規定者為限。

第十七條【解散後剩餘黨產處分】

解散後剩餘之黨產由黨員大會決議辦理。

第十八條【救濟】

一、因本辦法規定而被解散之學生政黨，若有認為主管機關審理有誤或不正當者，得由其原負責人於解散後兩週內提交評議委員會以供再審。

二、若經評議委員會再審而為無違本辦法者，得以恢復其學生政黨。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實施日期】

本法公佈後即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二項。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

為落實學生自治，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及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及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本法，並以本法以規範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第二條【組成】

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係由學生會、學生議會、評議委員會代表組成，並分為當然代表及一般代表。

第三條【職權行使】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具有代表學生於本校校務會議發言、提案、表決及其他依法賦予之權利，亦有搜集全校學生意見、於校務會議傳達學生意見及將校務會議內容對外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產生

第四條【當然代表】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為當然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為當然代表。

評議委員會主委、副主委為當然代表。

第五條【一般代表】

學生會會長應提名三名學生會幹部為一般代表，並咨請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應互相推舉六名一般代表，其中每年級至少一人。

評議委員會應於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前，經評議委員會會議推舉一名一般代表。

第六條【報告大會】

前條第二、三項產生之一般代表應由議長報告大會始行使職權。

第七條【同意案】

同意案除特殊狀況應排定於學生議會每學年第一次常會議程內，並依照議會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查、投票，若有特殊狀況應由議長決定之。

第八條【缺額】

當然代表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學生會會長得依第五條第一項之程序任命代理代表，其任期自前述原因消失為止。

一般代表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相關單位應於學生議會下次常會前依原程序產生並由議長報告大會之。

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之組成如無法依第五條第二項推舉，則由學生議會議長報告大會自該缺額年級選舉代表，其辦法另訂之。辦法尚未修訂前，適用學生議會常務委員之選舉辦法。

期初校務會議之缺額不適用本條。

第九條【期初校務會議缺額之處理】

學生會會長應於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前，提出一份代理代表之名單，並咨請議會同意。前項之同意應逐一審查、投票同意之。

期初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如有缺額，依照前款名單依序遞補。

本條僅適用於期初校務會議。

第三章 任期

第十條【任期】

當然代表，任期與其原職務任期相同。

一般代表任期自議長報告大會始至翌學年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止。

第十一條【辭職】

一般代表之辭職，應向學生議會議長提出，並由議長報告大會，視為缺額。議長應依第八條第二項通知相關單位依第五條之程序產生。

如為議會推舉之代表不列入第八條第三項之人數計算。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會議】

會長應於校務會議開會前一週召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一、各代表出席之狀況及應處理之方式。
- 二、校務會議預定議程。
- 三、學生代表之提案。
- 四、其他於會議上提出討論之事項。

第十三條【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起實施。

第II篇

行政法規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二讀通過全文 32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 1、8、21、2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 4、5、13、18、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臨時會二讀通過修正第 22-1~22-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四、十五、三十一條條文及增列第十五之一、十五之二、三十二、三十三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增訂第 3-1 條並修正第 4、5 條。
7.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 11、16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

本法依《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投票原則】

正副會長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三條【主管機關】

正副會長選舉、罷免，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三之一條【監察機關】

本會選舉罷免事務受學生議會監督，並設立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察會）負責為之。

選監委得列席選委會會議，選委會於每次開會三日前應邀請選監委列席。選監委如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應迴避之情形準用本法第四條及《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選委會之組成】

選委會之組成，另以法律訂之。

選委會委員在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須維持中立。

第五條【負責對象】

選委會受全體學生之託付，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向全體學生負責並受學生議會監督。須於選舉完畢後之下次學生議會常會中列席大會並進行選舉結果報告並接受質詢。

選監委對於選委會之決議有疑義時，選監委得提請大會以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決議，撤銷或變更選委會之決議。

第六條【職權】

選委會執掌下列職權：

- 1、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
- 2、選務行政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 3、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4、其他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七條【選舉人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八條【候選人資格】

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得依本法搭檔兩人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
未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第九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備具選委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選委會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前項候選人，應經由連署人連署推薦，其連署人數須達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一點五。

第十條【當選之限制】

正副會長選舉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若得票數相同，經重新計票後仍相同時，由學生議會大會投票決定之。大會投票得票數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時，須符合以下其二規定：

1. 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
2. 其贊成票得票率須為全體學生之選舉票百分之十五。

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二節選舉程序

第十一條【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日，應於每年校方公布之行事曆高三會員預定畢業日前一個月之前辦理，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報名日期結束後至投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違反上列規定之候選人，本會會員得蒐證向選委會舉報，屢勸不聽者，選委會應於選舉後視情況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第一份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五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

- 1、投票日期。
- 2、選舉人及其總額。
- 3、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 4、選委會委員名單。
- 5、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其他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於競選期間擇期公告下列內容：

- 1、候選人宣誓、號次抽籤之時間地點。
- 2、公辦政見發表會、政見辯論會之時間地點。
- 3、候選人之個人學經歷及政見。
- 4、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第十四條【選舉結果公告】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五日內發布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第三節競選活動

第十五條【競選活動規範】

嚴禁賄選，如有宣傳品以三十元之宣傳物為上限。

除了公辦的競選活動之外，禁止上課時間及十二點半至十三點十分進行競選活動。

各候選人以及助選員應於上課鐘響時停止一切競選活動，並於上課鐘響後盡速回到自己班上。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或張貼，須依照校規相關規定，經學生會核章，嚴禁隨意張貼，並應於投票日後五日內自行清除。

候選人或助選員於教學大樓內從事競選活動不得使用擴音器之類物品，教室內麥克風則不限，並嚴禁製造噪音。

候選人或助選員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校園秩序。
- 2、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3、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第十五之一條【競選經費規範】

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報之日同時公告之。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台中一中選舉人總額百分之七十，成以基本金額新台幣二十元所得數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一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十五之二條【競選經費報告】

自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後七日，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應於投票後十四日內作成競選經費報告書，送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備查。

前項競選經費報告書應包含每筆收入款項金額、來源及每筆支出款項金額、用途。

必要時，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得要求候選人列席選舉委員會會議說明。

第十六條【懲處方式】

若候選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選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若保證金扣完則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程序提出當選無效之訴，相關辦法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第四節投票、開票與選舉結果

第十七條【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尚未投票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投、開票時間、選票】

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選舉結束後，投票所選務人員兩人以上將票匱彌封，並加封簽名，攜至指定之開票所。前項之投票結果，應由選委兩人以上，於開票所公開確認拆封，並由選委長及兩名選委三人進行開票，一人開票、一人宣讀並公開投票結果、一人畫記於指定處，並由兩位評委監票。

第十八之一條【開票結果】

開票結果，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者，須符合以下其二規定：

1. 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
2. 其贊成票得票率須為全體學生之選舉票百分之十五。

第十九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選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圈選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選舉委員會主委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條【投開票所之秩序維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主委應會同選舉委員令其退出：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須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或違反校規者，應專案函報教官室。

任何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

第二十一條【重新計票】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九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評議委員會聲請重新計票。評議委員會須於五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選委會。選委會應於五日內依評議委員會重新計票之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並公告之。

若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選委會須向評議委員會聲請重新計票，其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選舉：

- 1、選舉當選人於就職前出缺或經宣告取消資格者。
- 2、選委會於投、開票相關以外行政行為，被評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者，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選舉無效者。
- 3、同額競選時，該選舉人之當選規定不符合本法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之重新選舉，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公告，依照一般完整選舉程序辦理。

有下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投票：

- 1、選舉當選人被宣告當選無效。
- 2、關於投、開票相關事務過程，被評議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投票結果無效者。

前項之重新投票，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公告，候選人得於選委會指定之日期進行競選活動，並完成投票程序。

前項之競選活動期間，依照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之一條【選舉未果】

如有在當屆高三畢業生畢業後，仍未能選出下一屆的學生會長，則以代議式民主的方式選舉。在下學期第一次常會前，學生議會應召開一次臨時會，在當次臨時會選舉(以下簡稱臨選會)。

第二十二之二條【臨選會選舉資格】

選舉人資格為各班學代，然若有任何冒充等詐欺行為，發現後，得重新投票。

第二十二之三條【臨選會候選人資格】

本校一年級在學學生得依本法搭檔兩人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未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第二十二之四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備具選委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選委會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之五條【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臨委會決定之。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報名日期結束後至投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違反上列規定之候選人，經本會會員蒐證舉報後屢勸不聽者，將取消其參選資格。

第二十二之六條【臨選會選舉登記辦法】

臨委會最遲應於選舉七日前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包括下列：

- 1、投票日期。
- 2、選舉人及其總額。
- 3、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 4、臨委會委員名單。
- 5、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五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第二十二之七條【臨選會之組成】

組成，由選委會統籌辦理之。臨選會委員在候選人選舉活動期間須維持中立。

第二十二之八條【臨選會選舉開票結果】

正副會長選舉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若得票數相同，經重新計票後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時，須符合以下其二規定：

1. 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數。
2. 其贊成票得票率須為全體學生議員之選舉票百分之四十。

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則這次選舉會長從缺。

第二十三條【選票保管期間】

選舉票之保管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1、剩餘選舉票，保管期間為十五日。
- 2、有效票及無效票，保管期間為三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內，如有選舉訴訟者，有關訴訟部分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四條【罷免案之提出】

本校在學學生得向學生議會提出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案。

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具備下列要件：

- 1、罷免理由。
- 2、連署人之班級、學號及簽名。
- 3、罷免案提議人及其聯絡方式。
- 4、提出日期。

第二十五條【罷免案之成立】

正副會長罷免案提議，其連署人數應達到下列門檻之一：

- 1、本校十分之一以上學生連署。
- 2、本校四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

罷免案提議交由議長編列議程提報大會，經大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後成立，應於五日內交付選委會。

第二十六條【罷免案之限制】

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罷免案被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對同一事由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二十七條【罷免案公告】

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七日內，就下列事項發布罷免案公告：

- 1、被罷免人。
- 2、罷免投票之時間地點。
- 3、罷免理由。
- 4、被罷免人答辯書。

第二十八條【投票期限】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二十九條【罷免案之通過】

罷免案經前次正副會長選舉投票人數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第三十條【投票結果及公告】

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訴訟】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時，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評議委員會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 2、當選票數不實，足以認定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3、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4、選舉當選人競選期間違反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本法之準用】

本法有未竟事宜者，經選舉委員會議同意，準用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三十三條【施行辦法】

本法之施行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 10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延會)二讀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3-9 條；並增列第 3-1、3-2、7-1、7-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三之一、三之二條。
4.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六條。

第一條【法源】

本法依《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職權行使】

學生會行使《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各部之設置】

學生會設下列各部，各司其職：

- 一、公活部。
- 二、自治部。
- 三、學權部。
- 四、財政部。
- 五、美宣部。
- 六、新聞部。

第三之一條【各獨立機關之設置】

學生會設下列各獨立機關：

- 一、選舉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 二、應屆畢業生聯合會。

第三之二條【代理首長】

如部門首長缺位，會長得任命代理人選，全權代理該部門首長之權利及義務，並送交學生議會存查。

代理首長任期最長為六十日，或至學生議會通過該部門之人事同意案。任期結束後，非經學生議會通過人事同意案，不得連任或擔任其他部門之代理首長。

第四條【秘書長之設置及職掌】

學生會置秘書長一人，協助正副會長綜理學生會事務。

學生會秘書長應列席行政會議。

第五條【秘書處之設置】

學生會設秘書處，置秘書二至五人，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宜。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宜。
- 三、關於各部會聯絡及協調事宜。
- 四、公布會長交接儀式之紀錄。
- 五、關於資訊流通、公開與傳承之事宜。

第六條【各部之職掌】

第六條【各部之職掌】

學生會各部之職掌如下：

一、公活部：

- (一) 策畫及執行活動，提升校園生活的多樣性及品質。
- (二) 關於與各路廠商之經營、聯繫事宜。
- (三) 關於學聯會與外校關係之事宜。
- (四) 關於學生會良好形象維護之事宜。

自治部：

- (一) 關於學生自治之管理事項。
- (二) 接受本校學生社團自治組織請求維護其自治權之案件。

三、學權部：

- (一) 關於學生權利維護之事宜。
- (二) 關於推廣學生自治之事宜。
- (三) 關於提升學生對環境關切之事宜。
- (四) 關於改善校園環境之事宜。
- (五) 關於校園意見之處理。

四、財政部：

- (一) 關於預算書表、決算書表之編制事宜。
- (二) 關於各種財政程序之實施要點制定事宜。
- (三) 關於會庫管理及出納事宜。
- (四) 關於財產管理事宜。

五、美宣部：

負責各項美工設計事務。

六、新聞部：

- (一) 關於學生媒體之經營、管理事宜。
- (二) 關於各項美工事項之事宜。
- (三) 關於學生意見表達自由及促進資訊流通之事宜。

本條各部會職掌之行使，如有涉及學生會以外機關、組織或個人之行政作為，應另以法律定之。

本條各部會職掌之行使，如無前項之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得以命令為之。

第七條【各獨立機關之獨立性】

各獨立機關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監督，其成員不屬學生會之幹部。

第七之一條【選舉委員會之職掌】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之職掌，協助進行學聯會各項選舉事宜。

第七之二條【應屆畢業生聯合會之職掌】

學生會應屆畢業生聯合會處理高三學生畢業事務，由高三應屆畢業生組成。

第八條【專案小組】

會長得視跨部會整合需要，設置專案小組。

各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會長任命之；必要時，得置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會長任命之；組員由會長遴選之。

專案小組應學生議會要求，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應於學生議會報告及備詢。

第九條【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由正副會長、各部部長、各獨立機關首長、專案小組召集人組成；以會長為主席，秘書長為召集人。

學生會各部部長、各獨立機關主管、專案小組召集人因故不得出席時，得由該部副部長、或該獨立機關之成員一人、或該專案小組副召集人一人代理出席。會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之進行，準用學聯會之法規。下列之事項，應經由行政會議議決：

- 一、會長所提之法律案。
- 二、預算案、決算案、會費案之提出。
- 三、各項補助之申請。
- 四、決定學生會重大措施。
- 五、商議、協調有關各部會之共同事項。
- 六、其他章程賦予之。

第十條【生效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修正通過。
2.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增訂第 4-1 條。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 4、5、9、13 條。

第一條

本法依《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法》第三之一條第一款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務，職權如下：

- 一、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 二、選務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四、其他選舉及罷免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會主管，並受學生議會監督。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二人，由會長提名並由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會長應於委員任滿兩個月前，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

學生議員、評議委員不得擔任選舉委員。

其委員組成中，在任或卸任未滿六個月之學生會幹部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任委員經委員會議予以免職，並通知會長進行提名：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其他事實致無法執行職務。

第四之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一日之前一日。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因辭職、迴避或因故以致前條所規定之人數不足時，會長應於學生議會下次開會前，依本法前條第一項之程序提名新人選。

第六條

本會委員在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須維持中立。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委員應自行迴避，於得知所有候選人、被罷免人之名單時辭去本會委員職位：

- 一、為候選人助選，或公開支持、反對罷免者。
- 二、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之同班同學。
- 三、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者。

本會委員經裁定迴避者，應即解職。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相推舉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掌如下：

- 一、主持本會之會議。
 - 二、列席行政會議並報告。
 - 三、列席學生議會並備質詢。
 - 四、選舉罷免臨時情況之應變及決策。
- 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之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通知學生會秘書處派人任會議紀錄。

本會應於選舉前兩個月或收到學生議會通過之罷免案三天內召開第一次準備會議，並推選本法第七條之職務，討論選務相關事宜。

本會應於投票前不定期召開準備會議，以確保選務順利進行。

本會應於開票結束後一小時內召集總結會議，統計各選區票數、確認當選名單，並準備相關資料以報告學生議會。

本會所召集之會議，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始得開會。

本會之會議，選舉監察委員得列席，選委會應於會議前三日通知選舉監察委員會。

臨時會議之召集應於三小時前通知選舉監察委員會，有一名以上之選舉監察委員列席後始得開會。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各項選舉及罷免公告事項之審議。
- 二、違反選舉及罷免法規之裁罰事項。
- 三、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四、委員提案之事項。
- 五、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力干預。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三月十日開始施行。

本會計算屆數，以本法施行之日開始就任之委員為第一屆。

本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修正第四條之條文，自本會第二屆起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學生政黨成立及管理辦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學生會發布公布全文 1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辦法設立之目的為使欲成立之學生政黨於校園擁有一定程度之存在，並使學生政黨運作失當時解散，以使「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之「為保障學生自治之結社自由，及促進學生權益透過組織化的運作更有效的推展」的目標得以獲得保障，並落實「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一章「總則」第一條之「提供學生成立學生政黨的管道」之要求。

第二條【學生政黨】

一、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之內容，學生政黨乃指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實踐校園自治，擬定校園政策，推薦候選人參加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選舉為目的」之學生組織。

二、學生政黨於校內其地位同學生社團，一併享有租借場地及借用校園資源等相關權利，惟不得同學生社團申請政黨辦公室。

第三條【主管機關】

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一章「總則」第三條「學生政黨之主管機關為學生會自治部」，由學生會自治部處理學生政黨成立之申請，並由其負責日常相關運作之管理及相關問題通報之受理與審理。

第二章 成立申請

第四條【申請人資格】

一、欲申請學生政黨者，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之規定，應於申請時具有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台中一中）之學籍。

二、為確保前項規定之落實，學生會自治部得要求申請人於申請時一併出示學生證。

第五條【申請要件】

一、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之規定，學生政黨之申請應同含申請人共三名以上具有臺中一中學籍之學生到場登記。

二、為確保前項規定之落實，學生會自治部得要求申請人與共同申請人於登記時一併出示學生證。

第六條【登記格式】

申請人登記時填寫左列之內容：

- (一) 學生政黨之名稱。
- (二) 申請人與共同申請人之姓名、年級及班別等能確認當事人身分之資訊。
- (三) 申請之學生政黨其宗旨。

第七條【成立要件】

一、學生政黨之成立需於登記後五天內符合左列條件，學生會自治部方可予以受理：

- (一) 學生政黨之名稱及黨徽。
- (二) 黨員名冊。其中需備妥七名以上黨員之姓名、學號或班級等足以辨別學生身分之資訊。
- (三) 財產名冊。其格式需符合「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財產管理辦法」之規定。
- (四) 學生政黨之組織章程。其格式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限期內不合規定者，得取消其登記並對申請人及其共同申請人處以二學期不得再行申請登記之處分。

第八條【成立受理】

學生政黨之申請於限期內符合前項要件者，學生會自治部應予以成立並備份相關資料以供日後查證。

第九條【禁止過度審查】

一、主管機關僅能對申請要件、成立要件及其他本辦法有規定之條件作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於格式上的審查，不得對其他本辦法未規定條件進行調查。

二、若主管機關以進行前項所謂不當調查為由，向學生政黨申請人等要求相關文件時，申請人可拒絕其要求並不負任何責任。

三、學生政黨因本條之不當調查而遭受權利上的損害者，得向評議委員會提出再審之要求。

第十條【爭議避免】

一、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一章「總則」之第六條之內容，為避免學生政黨因政黨之名稱而致使於校園或社會引起爭議，特定此條以為規定。

二、學生政黨之名稱或簡稱，不得有左列之情形：

（一）與申請當時存在之學生政黨於名稱或簡稱上相同或極度類似致使無法辨別者。

（二）與申請當時存在之政府機關或社會上之營利事業於名稱或簡稱上相同或極度類似致使無法辨別其關係存有與否者。

（三）與社會上曾存在之極具爭議組織於名稱或簡稱上相同或極度類似致使無法辨別者。

（四）其名稱或簡稱因本身之組成字元而產生不當含意者。

第十一條【一般成立失敗】

學生政黨之成立申請經主管機關裁定不受理，且事後未向評議委員會申請再審或申請後裁定維持現狀者，視同一般成立失敗且應要求申請當事人及其共同申請人於之後一學期內不得再行學生政黨之申請。

第十二條【學生政黨章程內容】

一、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三章「學生政黨之組織及活動」第十條之規定，學生政黨之章程應詳載左列之內容：

（一）學生政黨之全稱。若有任何簡稱或縮寫者，應載列於章程

（二）學生政黨之黨徽與黨旗其格式。若有圖檔者，應於附錄中表列

（三）學生政黨之成立宗旨。即政黨成立所欲達成之目的與理念

（四）學生政黨之各部會組織架構以及其中各部人員相關權力與責任義務。

（五）學生政黨其黨員入黨、退黨、守則、除名與救濟之程序與內容。

（六）學生政黨其黨員於政黨內所具有之權利於作為黨員應盡之義務。

（七）學生政黨對外負責人以及各部人員之職稱、人數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解任與應為事項。

（八）學生政黨其黨員大會召集之條件、架構與議事程序。

（九）學生政黨其黨員代表之法定人數名額、開會應出席人數、產生方式、任期、解任與權力和應為事項。

（十）學生政黨其章程內容修改、凍結與廢止之相關程序。

二、前項之負責人員選任與更動及章程相關行為應交付黨員大會作議決。

三、學生政黨負責人員選任與更動等相關人員應於黨員大會獲得法定大會人數過半同意方得行之。

四、學生政黨章程相關行為應於黨員大會獲得法定大會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方得實施行為。

第三章 日常運作管制

第十三條【日常運作管制內容】

本章所謂之「日常運作」係指學生政黨為達成其目的而為之通常行為。「管制」則指稱其「日常運作」是否合乎本章條目所規範的內容。

第十四條【黨員相關規範】

一、本辦法所謂的「黨員」係指於黨員名冊上有詳細資訊刊載之本校學生。

- 二、為確保前項對規範之落實，學生政黨得於每學期上交黨員名冊至主管機關。
- 三、本校學生可自由加入一個或複數學生政黨，他人不得強制要求加入政黨，然對他人之加入要求有拒絕權，且可於政黨章程有規定之情況下可強制除名黨員。
- 四、前項除名之規定需在黨員犯下諸如侮辱、傷害他人等違法校規或法律及其他足以損害黨譽或黨團運作之行為時，方得行使。
- 五、學生政黨對黨員身分所做之處分有違自身章程，或相關章程內容有違前項之範疇而致使當事人遭受不合理之處分時，當事人得向評議委員會申請恢復身分。

第十五條【黨員大會相關規範】

- 一、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四章 第十一條之內容「學生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議事機關」，又因學生政黨成立之目的為促進學生自治事宜，故黨員大會有其存在之必要。
- 二、前項所謂「黨員大會」者，係指學生政黨全體依其章程規定，從全體黨員中選取足以代表之人員為代表，並由代表進行政黨章程中規定審議事項之組織。
- 三、前項所謂「審議事項」需包括本辦法特別規定之事項。且其通過與否判斷之標準亦由本辦法規定。
- 四、學生政黨其黨員皆有被選舉為黨員代表之權利，政黨不得否定其提名。惟黨員行為有違本校校規或社會上存有之法律，可予以否決。
- 五、黨員大會之代表於大會上有發言於政黨章程之豁免權，政黨不得以條文限制。惟當發言有違社會法律時予以禁止。
- 六、黨員大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十六條【政黨組織規範】

- 一、學生政黨負責人於章程上應有載列其名稱、選舉方式、職權等等細部資料，並於黨員名冊上特別記載。
- 二、學生政黨應設有左列之機關或負責人：
 - (一)負責應對入黨申請之接受、報告與記錄結果或整理黨員名冊之機關或負責人。
 - (二)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財產管理辦法」第一章「總則」第三條之內容，應有處理處理財務相關事項之機關及負責人。
 - (三)負責處理政黨章程與本校章程之解釋、黨員違規事項審理及救濟窗口之擔任的機關及負責人。
- 三、學生政黨其黨員皆有擔任政黨組織幹部之權利，政黨不得否定其提名。惟黨員行為有違本校校規或社會上存有之法律，可予以否決。
- 四、學生政黨之幹部可於黨員大會中列席，惟須由黨員大會主席人員邀約為被質詢人員、特定事項指定報告人及進行日常政務報告方可正式發言，及受本辦法對黨員代表之權利保護。

第四章 解散與救濟

第十七條【解散與救濟】

- 一、「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政黨法」第六章「罰則」第二十二條「學生政黨違反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該學生政黨」，是以當學生政黨其各階段行為有違本辦法或其他與本辦法不衝突而同樣管理政黨之法規時，學生會自治部得解散之。
- 二、前項之解散，主管機關應進行調查並統整成報告文書向全校公開，且由自治部部長於學生會議公告。解散後亦同。
- 三、學生政黨得自行決定解散，惟須有法定大會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實施。解散後報告進程同本條之二項，且主管機關得於解散宣告後三十日內註銷登記。
- 四、第一項之解散與第二項之調查有違相關法令者，得由受害當事人向評議委員會申請再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實行】

本法自公布日起實施。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全文十三條。

第一條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法》第九條所規定之行政會議按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行政會議應出席人員如下：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 二、各部會首長。
- 三、各獨立機關首長。
- 四、專案小組召集人。

行政會議由秘書長為召集人，並應列席行政會議。秘書長未列席視同無召集人，會議不得進行。但如為秘書長提請會長授權副秘書長召集並列席則不在此限。

行政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會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副會長代理之。無主席不得開會。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首長因故無法出席時，應告知召集人，並由副首長代為出席。學生會成員得列席行政會議，如經會長要求，則應列席。

第三條

行政會議應有前條第一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未過半則延期或變更為討論會。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出行政會議議決之：

- 一、依《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章程》須提出學生議會之事項。
- 二、依法須提出至行政會議議決之事項。
- 三、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
- 四、其他會長認為有討論必要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行政會議議案經出席人員討論後，由主席做成決議，必要時得由主席提出表決動議。

前項所稱之表決動議應以各部會代表舉手表決為之，並由秘書長為執行人，向主席報告表決結果，並由主席做成最終決議。

第六條

行政會議得每兩週舉行一次，必要時會長得命秘書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行政會議議程依下列事項編制之：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

各項議案得透過以下方式提出，並送交秘書處編製議程：

- 一、由會長提出。
- 二、由各部會首長。
- 三、由學生會成員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提出須經非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會成員三人以上連署使得成案。

行政會議議程由秘書處編製。

性質重要或具時間性不及列入議程之議案，得經會長同意後編列臨時議程。

第九條

出席人員於議程所列議案處理完竣後，經主席許可，得提出臨時動議。

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亦得提出建議事項。

第十條

除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所列得列席行政會議之人員外，經會長邀請之有關人員亦得列席行政會議。

第十一條

行政會議議事錄，應載明以下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主席、出席、列席之姓名。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九、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議事錄應由秘書處負責做成，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前宣讀確認，如有遺漏錯誤，得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十二條

其他本規則未詳列之事項，準用我國行政院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學生會秘書處組織及處務規程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全文八條。

第一條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法》第五條，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之組織及處務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處首長由學生會秘書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處之執掌如下：

-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宜。
-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宜。
- 三、關於各部會聯絡及協調事宜。
- 四、公布會長交接儀式之紀錄。
- 五、關於資訊流通、公開與傳承之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二至五位執行秘書，其一為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五條

學生會所有會議，應通知秘書處派人列席，擔任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一。

會議記錄應熟悉會議規範，並於會議中提醒、解釋相關規則，供會議主席裁示，以利會議進行。

學生會每次會議應進行錄音，必要時得錄影。

會議相關檔案應保存至次屆學生會卸任。

第六條

本處相關經費應於學期初同學生會總預算提出，必要時得由秘書長向行政會議提出特別或追加預算，並送交學生議會審議。

第七條

學生會相關公文應發送副本至本處。

第八條

本規程由秘書處提出，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競選活動管理辦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公告全文八條。

第一條【法源】

本辦法依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規範對象】

本法規範對象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惟若擬參選人於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時間內登記，其於公告後至登記前之行為同受本法之規範。

第三條【競選期間】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競選活動期間為登記參選結束後至投票前一日；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

第四條【競選活動】

本法規範之競選活動包含：

- 一、於二人以上之場所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其他方式傳達候選人之參選資訊，候選人或擬參選人所創立之 Instagram 或 Facebook 粉專不在此限，惟於競選期間開始後方能冠上「候選人」字樣。
- 二、於任何管道招募競選團隊成員。
- 三、意圖說服任何人投票予任何候選人。
- 四、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或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五、其他經本會認定足以影響選舉之事實。

第五條【民意調查之限制】

政黨及任何人自競選活動期間開始之日起至投票日七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七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六條【學聯會辦公室中立】

任何候選人及其推薦政黨之負責人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起至投票當日禁止進入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辦公室，惟選委會主辦之活動不在此限。

第七條【罰則】

初犯本法任一條文之候選人由本會以書面方式予以警告。

累犯或經警告後未改善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學生會人事任命辦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全文十二條。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人事任命制度，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會幹部之義務】

依本辦法任命之學生會幹部，需為臺中一中全體學生服務、恪遵學聯會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學生，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

第三條【學生會幹部身分之確認】

本辦法規範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秘書長
- 二、執行秘書
- 三、各部會首長
- 四、各部會幹部

學期末應由學生會秘書長提請校方給予前向各款之人員幹部證書。

第四條【秘書長之任命及解職】

依組織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秘書長由會長任命；解職時亦同。

秘書長應協助正副會長綜理學生會事務，依法行政，不得有違法或怠忽職守之情事。

第五條【執行秘書之任命及解職】

秘書處執行秘書之任命，應由會長任命，或由秘書長提請會長任命，並由秘書長提請會長任命其中一人為副秘書長。

執行秘書應服從秘書長之領導，並依法行政，若有違法或怠忽職守之情事，應由秘書長解職。

第六條【各部會首長之任命及解職】

學生會組織法第三條所列之各部會首長，應由會長遴選並向議會提名合適之人選。

依學生會組織法第三之二條所任命之代理首長，則由會長遴選並任命合適之人選，以利學生會之運作。

各部會首長應服從會長之領導，並依法行政，若有違法或怠忽職守之情事，應由會長解職。

第七條【各部會幹部之定義】

各部會幹部如下：

- 一、副部長
- 二、部員

第八條【各部會幹部之任命及解職】

前條所列之幹部應由會長遴選並任命之。

會長得同意各部會首長自行遴選並提交名單供會長任命之。

各部會幹部應服從會長及部會首長之領導，並依法行政，若有違法或怠忽職守之情事，應由各部會首長解職。

第九條【辭職】

秘書長及部會首長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

執行秘書之辭職，應向秘書長提出。

各部會幹部之辭職，應向部會首長提出。

辭職提出並獲得同意後，應自獲同意當日或同意人指定之日起解職。

第十條【遭解職之救濟】

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遭會長解職後不得提請救濟。

因辭職而解職者，除特殊原因外，不得提請救濟。

執行秘書或各部會幹部遭解職後，得於解職日起三日內向秘書處提請行政救濟，並由秘書處組成調查小組調查遭解職之原因及事證，並將相關事證及被解職人提出之事證交由會長決定是否撤銷解職。

第十一條【備案】

如有因本辦法而人事異動，各行使職權者皆需將人事異動項目、被異動人姓名、原因、或其他認為有必要簽註之內容等送秘書處備案，並由秘書長於下次行政會議時報告。

第十二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由學生會行政會議通過，並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學聯會辦公室管理辦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第二十五屆學生會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制定全文十三條。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建立學聯會辦公室使用規則、確立管理之規範，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辦公室位置】

本辦法所稱之學聯會辦公室（以下簡稱會辦），位於本校敬業樓南側第二間教室。

第三條【管理單位】

會辦之管理，由學生會秘書處負責。

第四條【借用原則】

各單位借用會辦，原因以召集會議為原則，管理單位擁有最終審查權。

借用單位使用期間有維護原有設施及環境整潔之義務，並不得於會辦從事非法行為。

第五條【優先使用】

會辦之使用，以學聯會各單位為優先。

學聯會各單位借用時應向管理單位書面申請，惟經管理單位同意者，得於借用之日起三日內補件。

第六條【對外借用】

會辦原則上開放各界借用，惟如學聯會因急事須使用時，管理單位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或取消。

非學聯會組織借用會辦時，應於借用前三日填具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

第七條【申請書格式】

本辦法所稱之申請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借用單位。
- 二、借用原因。
- 三、負責人姓名。
- 四、負責人聯絡電話。
- 五、借用日期、時間。
- 六、是否使用冷氣。

申請書得使用網路表單處理，並由管理單位通知申請結果。

第八條【保證金】

非學聯會組織借用會辦時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三百元。

如有破壞會辦設施、破壞環境整潔之情事，沒收保證金，並應由負責人賠償、清潔。

如超時，則每十分鐘扣保證金十元，未滿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且學生會得驅離之。

如經檢查無上述所列之情事，則所剩之保證金歸還，並由管理單位通知取回，如保證金被扣至負值，應由管理單位通知追繳。

第九條【拒絕借用】

如保證金被扣至負值而借用單位尚未補繳，或者借用會辦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管理單位得拒絕借用。

第十條【冷氣費收費標準】

如借用單位申請使用冷氣，管理單位應依照申請時數，向借用單位負責人收取冷氣費，每小時三十元，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如有超時，每十分鐘加收十元，得從保證金扣之。

第十一條【收費公告】

依本辦法沒收之保證金、冷氣費，列入學生會秘書處收入，並編列於學生會決算書。

第十二條【無單位借用時管理辦法】

若無單位申請借用時，學生會幹部得自由進出使用。

非學生會幹部得經學生會幹部陪同下進入會辦。

如有破壞會辦設施、破壞環境整潔之情事，應由肇事者負責賠償、清潔。

第十三條【附則】

本辦法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及評議委員會三方代表共商討論、制定之，並由學生會公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III篇

立法法規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議會職權行使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屆學生議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 26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二讀通過
3.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 13、14、16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2、15、19、20 條；並增列第 2-1、15-1-4、19-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延會)二讀通過修正第 28、2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 1、14、16、25、26、32、35、38、3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 28、29、38、4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八條。
9.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增訂第 13-1 條並修正第 5 條。
10.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增訂第 28 條第六項。
11.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五章。

第一編總則

第 1 條【法源】

為明確學生議會職權行使之權限與程序，以完善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體制，特依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二十五條制定本法。

第 2 條【會議舉行】

學生議會會議，公開舉行。
學生議會旁聽規則另訂之。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 2-1 條【會議公開原則】

學生議會應透過校內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全程轉播本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實況，並應全程錄影、錄音。

第 3 條【會期】

學生議會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為第一會期，第二學期為第二會期。

第 4 條【會議分類】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期初大會、常會、臨時會。

第 5 條【期初大會】

於第一學期幹部訓練結束後四週內召開。

期初大會為選舉正副議長、常務委員及選舉監察委員之會議，及安排常會進度等預備功能。

第 6 條【期初大會之主持】

期初大會之主持，由前一會期之議長主持之。

前一會期之議長是否具有學生議員之身分，不影響其主持期初大會之權力。

前一會期之議長若參選新會期正副議長或常務委員或因其他事務而無法行使職權，其應於會議前指定一名學生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理人不得為正副議長候選人。

第 7 條【常會】

會期中應召開四次常會，於開會前之幹部集合公告周知。

第 8 條【臨時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1. 學生議員八人以上連署提議。
2. 學生一百六十人以上附連署提議。
3. 各委員會提請議長召開。
4. 學生會會長諮請議長召開。

前項請求，若議長於十日內不予召集，則由提案人召集。

臨時會之議程以決議召集臨時會之特定事項為限。

第 9 條【開會】

議會常會，須有學生議員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臨時會則須有學生議員總額扣除請假人數後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大會所設置各委員會會議準用前一項規定。

第二編學生議會組織

第10條【學生議員】

學生議會之成員為各班級選出之學生議員。

第11條【正副議長】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議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

第12條【主席】

學生議會會議召開，以議長為主席。

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會中互推一人為主席。

當全體常務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13條【常務委員會】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以法律定之。

常務委員會以議長為召集人。

第13-1條【選舉監察委員會】

學生議會另設選舉監察委員會，置選舉監察委員（以下簡稱選監委）五人，由學生議員於每學年期初大會互選產生之。

選監委之任期自期初大會起，至下一次期初大會為止。

監察會若有缺額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者，學生議會應即補選之。

第14條【各種委員會】

學生議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下列委員會：

- 一、會務委員會
- 二、活動與外務委員會
- 三、財務委員會
- 四、法制委員會
- 五、學生權益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特殊委員會。

第15條【各處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下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法制處。
- 三、審計處。

第15-1條【秘書長】

學生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任命之，並報告本會。

第15-2條【秘書處之編制】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秘書二至五人，由議長任命。

第15-3條【法制處之編制】

法制處置處長一人，由秘書長報請議長任命；顧問三至五人，由議長任命之，任期一學年，掌理議事、法規之諮詢、撰擬及審核事項。

第15-4條【審計處之編制】

審計處置審計人員3至7人，經學生議會任命之；處長一人，由審計人員互選產生。

審計處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16條【議長掌理事項】

議長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議程編擬事項、製作會議通知單。
2. 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3. 關於議案文件之撰擬、整理、登記事項。
4. 其他有關議事之事項。

5. 簽署學生議會通過之法律。

第 17 條【副議長掌理事項】

副議長掌理下列事項：

1. 於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職權。
2. 宣讀議程。
3. 製作會議紀錄。

第 18 條【各委員會組織之制定】

學生議會各種委員會之職掌與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19 條【秘書長之職掌】

學生議會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各處悉接受其指揮監督。

第 19-1 條【秘書處之職掌】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出納與庶務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 三、本會預算編列、財務之收支及關防、財產之保管及使用。
- 四、關於本會公告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 五、關於本會公告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會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 七、關於校園媒體之聯繫及議員活動之報導事項。
- 八、學生議員要求之文件調閱。
- 九、邀請議會列席人士。
- 十、維護議場秩序。

第三編 學生議會職權行使

第一章 議案審議

第 20 條【議案】

學生議會有議決章程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會費案，以及其他議案之權。前項議案除章程修正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應經二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一讀會議決之。

第 21 條【第一讀會】

第一讀會，由議長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各項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經大體討論，交付相關之委員會審查或成立臨時委員會審查，或不予審議，或逕付二讀。

預算案、決算案經會長提出後，得逕付常務委員會審查，視同已於大會完成一讀程序。

議案於完成一讀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第 22 條【第二讀會討論】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逕付二讀時行之。

第二讀會，於議案朗讀、委員會報告審查意見後，先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廣泛討論，再逐條或分章提付討論。

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學生議員提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逐條或分章討論，以委員會審查意見替代原案。

第 23 條【第二讀會表決】

第二讀會，得就議案逐條表決、分章表決或全案表決。

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得由出席學生議員提議，經表決通過，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併案審查】

議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第 25 條【隔屆不再審議】

學生議員於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得予繼續審議。但若需重新提案，應於下一次常會前公布重審法案之書面資料。

第 26 條【屆滿不予繼續審議】

議案經一年未議決者，不予繼續審議，此規定不得跨學年計算。

第 27 條【章程修正案】

章程修正案之審議程序准用法律案之規定，但不得逕付二讀。

章程修正案之審查，得另組章程修訂委員會為之。

第二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 28 條【學生會報告】

學生會依章程第十一條向大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學生會應以口頭或書面於學生議會會議時提出。

二、正副會長當選人應於當選後下一次常會，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學生議員，期初大會不包含在此規定中。

學生會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應在下次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學生議員得經秘書處，邀請正副會長或相關各部會首長列席大會或向大會報告。

前項邀請應向正副會長或相關各部會首長表明質詢要旨或報告事項。

正副會長或相關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者，須於會前向議長請假並請其他部長代為宣達該部會之報告事項。

學生會進行會務報告前，應於前二日提出書面報告。

第 29 條【質詢與答覆】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口頭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質詢時間以三分鐘為限，若要延長質詢時間，經主席裁定後不在此限。

學生議員向學生會提出書面質詢，由質詢人送秘書處，轉交正副會長或相關各部會首長；正副會長或相關各部會首長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之。

經質詢人同意，被質詢人得於七日以內以書面答覆或於最近一次大會中答覆。

第 30 條【質詢限制】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主旨為限，違背者議長應予制止。

質詢事項不得討論。

第 31 條【答覆限制】

被質詢人之答覆，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違背者議長應予制止。

被質詢人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

第三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 32 條【同意權之行使】

學生議會依章程第十條行使同意權時，由大會審查，經出席議員多數表決同意為通過。

第 33 條【同意權之審查與詢問】

會長提案後，應於最近一次大會審查之。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議長咨請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若無法到場列席說明，則視同放棄資格。

前項詢問準用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 34 條【同意權之行使結果】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議會咨覆學生會會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學生會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議會同意。

第四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 35 條【提出覆議】

學生會對於學生議會議決之議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後七日內由學生會會長向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覆議案，並附上學生會行政會議會議記錄。

覆議案提出後，常務委員會應於五日內召開臨時學生議會進行審查與表決。學生議會逾期未審查，則原決議失效。

學生會會長及相關幹部均應列席說明及答詢。

第 36 條【覆議案審查】

覆議案得經常務委員會評估、學生議會討論，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第 37 條【覆議案決議】

覆議案審查後，表決採舉手之記名表決，如贊同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出席之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則維持原決議，學生會應接受之；如未達出席之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贊同，即原決議失效。

第五章 彈劾案與罷免案之審議

第 38 條【學生會正副會長彈劾案】

學生議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

得對學生會正副會長提出彈劾案與罷免案。

依前項規定彈劾學生會正副會長，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送交常務委員會編列入學生議會會議議程審查。

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到場列席說明。

學生議會審查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彈劾案成立，並送章程法庭審理。

罷免案之相關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第 39 條【評議委員彈劾案】

學生議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得對評議委員提出彈劾案。

依前項規定彈劾評議委員，須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送交常務委員會編列入學生議會會議議程審查。

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到場列席說明。

學生議會審查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五分之三上同意，彈劾案通過，被彈劾人即刻解職。

學生議會收到評議會會員會申請彈劾案時應依本條審查、表決之。

第 40 條【學生會各部會首長彈劾案】

學生議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得對學生會各部會首長提出彈劾案。

依前項規定彈劾學生會各部會首長，須經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送交常務委員會編列入學生議會會議議程審查。

審查時，得邀請被彈劾人到場列席說明。

學生議會審查後，以不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同意大於不同意，彈劾案成立，並送評議委員會審理。

第六章 文件調閱之行使

第 41 條【行使調閱機關】

學生議員若有調閱之需求，得經學生議會秘書處，要求學生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必要時，秘書處得經學生議會決議，向學生會相關部門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 42 條【調閱時間】

調閱文件之時間不限於學生議會會期中為之。

第 43 條【調閱文件提供與保管】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被調閱文件在調閱期間，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負保管責任。

第 44 條【拒絕調閱】

學生會違反本法規定，於秘書處或學生議員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將學生會會長依法提出彈劾。

必要時，秘書處得經學生議會決議，向學生會相關部門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 42 條【調閱時間】

調閱文件之時間不限於學生議會會期中為之。

第 43 條【調閱文件提供與保管】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被調閱文件在調閱期間，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負保管責任。

第 44 條【拒絕調閱】

學生會違反本法規定，於秘書處或學生議員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將學生會會長依法提出彈劾。

第 45 條【調閱工作人員】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第四編附則

第 46 條【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實施。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正副議長暨常委選罷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並公布
2.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第五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修正通過
3.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為促進學生議會內部選舉更具民主價值，特依《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三章 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選舉通則】

選舉之通則如下：

- 一、常務委員候選人應於開會前七天（不含假日）向應屆正副議長進行參選登記。
- 二、正副議長候選人於常務委員選舉完成後進行參選登記並辦理選舉活動。
- 三、應屆正副議長須於開會前三天完成候選人統計並發放給各學生議員。
- 四、各選舉候選人得於應屆正副議長發放統計前取消參選，統計發放後便不予受理。
- 五、參選人若於選舉當日無故未出席，視為放棄其候選人資格。主席得宣告其候選人資格喪失。
- 六、畫記選票時，惟於選項格內畫記圓圈符號為有效票。無效票之界定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
- 七、選舉結束後，由主持選舉之正副議長於七天內製作選舉結果通知單並發放給各學生議員。

第三條【常務委員任期及資格】

學生議會常務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常務委員候選人須為學生議員，並由學生議員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常務委員組成暨選舉辦法】

常務委員當選名額設九人，允許人員下限五人，採行相對多數限制連記制，各選舉人之連記票數為當次常務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之二分之一，但連記票數不得超過總當選名額。

同額競選時，採行全體候選人個別性之適任與不適任不記名制投票。投票之結果允許不足額當選狀況，但總當選人數不得低於五人。

不足額競選時，採行全體候選人個別性之適任與不適任不記名制投票。投票之結果允許不足額當選狀況，但總當選人數不得低於五人。

第五條【正副議長】

- 一、學生議會正副議長之任期皆為一學年。
- 二、議長由常務委員登記參選，並由學生議員投票選舉之。
- 三、新任議長得於第一次常會之定期會議諮請前任正副議長列席指導。
- 四、議長負責安排議程、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副議長於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行代理議長一職。
- 五、議長於第一學期缺位時，由副議長代之，但須於下次常會補選議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議長為滿任期為止。如議長於第二學期缺位時，則由副議長代理至學期結束。副議長缺位時，由議長於常務委員中指派一人，並經學生議員同意之。正副議長皆缺位時，常務委員會應立即互相推選出一位代理議長代行職責，由其代行職權至原議長任期結束為止。

第六條【正副議長選舉辦法】

- 一、議長選舉採行相對多數制，舉手表決。
- 二、惟同額競選時，同意票需占全體有效票過半數。若同意票未過半數時，則由常務委員再次辦理參選登記，並由學生議員投票選舉之。
- 三、副議長之產生由議長自常務委員中指定，並經學生議員同意之。

第七條【選票無效】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連記票數超額者。
- 二、所圈選位置不能分辨為何人者。
- 三、簽名、蓋章、加入文字或其他足以辨別選舉人身分者。
- 四、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第八條【罷免】

一、學生議員皆有對正副議長或常務委員提罷免案之權利。

二、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具備以下要件：

1. 罷免理由
2. 連署人之班級、學號及簽名
3. 提出日期

三、正副議長及常務委員之罷免案提案需本校十位以上學生議員連署。

四、罷免案經連署後送交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應於提案書送達七日內（不含假日）召開常務會議，審核罷免案是否應排入下次大會議程中；若罷免理由情節重大，得依程序召開臨時會。

五、罷免案須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有效同意票占有效投票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者，通過之。

第九條【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

依據《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之。

第十條【施行日期】

本法經二讀後始得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各委員會組織法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 16 條條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制訂之。

第二條【議案之審查】

各委員會審查學生議會交付之議案，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學生會處室作會務報告，並備質詢。或邀請評議委員會作說明。

第二之一條【校務建議之審查】

各委員會審查常務委員會交付之校務建議案。

第三條【委員會之人數】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席次至少為十二席，最高不得超過十八席。

第三之一條【委員會參加之限制】

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

各委員會於每學期首次會期重新組成。

第三之二條【委員會席次分配方式】

議員登記參加委員會之志願序，應至遲於每會期預備會議時為之。

依議員其登記志願序之大小，決定其參加委員會之順位。

登記參加委員會之議員超過法定人數限制時，依志願序抽籤定之。

每會期開議前，需確定該會期各委員會名單。

第三之三條【召集委員之選舉】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開議會議結束前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委員會會議之主席】

各委員會會議，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之。但同一議案，得由一人連續擔任主席。

各委員會之議程，應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之。

召集委員對議會與對外代表該委員會。

會議之紀錄與其他事務，由主席於該委員會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第五條【會議之召集】

各委員會會議，除常會日期之外，由召集委員隨時召集之。

各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得以書面記討論之議案及理由，提請召開會議。召集委員應於收到書面後五日內召集會議。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每會期共同邀請各委員會委員擬定該會期之立法計畫，並送常務委員會備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開會人數限制】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各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審議案件之程序】

各委員會審議案件，須經初步審查者，由委員若干輪流審查，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推定委員若干人審查。

第八條【列席人員之發言】

各委員會開會時，應邀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

第九條【會議公開原則】

各委員會會議，公開舉行，可旁聽之。

第十條【議事之決定】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議決。

第十之一條【議案之異議】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爭議時，主席得以表決裁示是否交付議會決議。

第十一條【審查議案後應以書面提報議會】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議會討論，並由決議時之主席或推定一人向議會說明。

第十二條【議事錄】

各委員會會議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委員。

第十三條【聯席審查】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相關者，除由議會決定交付聯席審查外，得由召集委員報請議會決定與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

第十三之一條【聯席會議之召集】

聯席會議，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三之二條【聯席會議之主席】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

第十三之三條【指定人員紀錄聯席會議】

聯席會議之紀錄與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委員中指定若干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委員會之交接】

各委員會之交接，應由召集委員於每會期開議前移交完畢。

各委員會應將資料交予秘書處整理之，且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會議記錄與相關資料。
- 二、當會期立法計畫與截至移交時之實施情形。
- 三、代辦及進行中之事項。
- 四、其他重要檔案、文件。

秘書處應主動提供前一會期移交資料予委員。

委員得另向秘書處請求提供其他會期移交之資料與秘書處保存之資料。

第十五條【委員會會議之依據】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法規定者外，得準用《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議會組織法》、《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有關係文之規定。

第十六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校務建議單使用辦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3 年於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學生議會一讀
 2. 中華民國 103 年於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學生議會二讀通過
 3.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正式公告並實施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學生議會一讀通過修正第一、二、八條條文；增列第三條第八點條文

第 1 條【宗旨】

本辦法係適用於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所發行之校務建議事項單，辦法內容為說明該事項單之功用及其使用辦法，並賦予該事項單之強制執行效力。本辦法之制定，係為保障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以下簡稱學聯會）全體成員於學生議會表達校務建議之權利。

第 2 條【負責人員】

校務建議事項單由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議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務委員會）負責印製、發行、回收、判定、統整、解釋。

第 3 條【印製及發行】

一、校務建議事項單由常務委員會印製，其格式若有更動或修正，需於學生議會常會上取得當日出席人之相對多數同意。

二、校務建議事項單之發行，需於事項單左上角之發行號填寫學年度及會期別（例：○○○學年度○會期），並於事項單右下角核蓋學生議會印章，以此作為發行正本。若該會期中有格式之更動或修正狀況發生，再行發行需於發行號另外標記版本碼（例：○○○學年度○會期○版）。

三、發行時，以本條第二款所印製之正本進行複印。

四、校務建議事項單之初發行，以該會期學生代表進行幹部訓練時發予各班學生代表一定數額時為準。

五、若有以下狀況發生，使得進行再發行：

1. 出發行之數量不敷學生議會全體成員索取。

2. 校務建議事項單之格式有更動或修正。

六、若該會其中有格式之更動或修正狀況發生，前版校務建議事項單全數作廢，並不予受理。

七、前會期發行之校務建議事項單，於新會期幹部訓練後全數作廢，並不予受理。

第 4 條【回收】

一、學生議會全體成員皆有權力依本辦法規定填寫校務建議事項單，並依期限繳回常務委員會。

二、回收期限為最近一次之常會當日往前推七日（包含例假日）。

第 5 條【判定及統整】

一、常務委員會判定該校務建議是否成立，依以下標準進行：

1. 學生代表資料未填妥，退回要求填妥後即可再行繳回。

2. 提案事項未記錄投票票數，退回要求重新投票後填妥後即可再行繳回。

3. 未進行共有連署，退回要求進行共有連署後填妥後即可再行繳回。

4. 繳回已超過期限，不予受理。

5. 事項單非本會期所發行或最新版式，不予受理。

6. 經查證該式事項非屬事實，不予受理並禁止該班下回常會之提案權。

7. 經查證該投票紀錄或共有連署為造假，不予受理並禁止該班級下回常會之提案權。

8. 提案班級若被禁止提案權利，不予受理。

二、所有判定成立之校務建議，應統整為書面文件，並以附件之形式連同開會通知單一同發行。

第 6 條【解釋】

一、校務建議事項單若有使用上疑慮，當事人得以不制式之書面文件向常務委員會主席提出使用解釋。

二、常務委員會主席應七日內（包含例假日）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邀請當事人列席並說明疑慮；常務委員會針對該項疑慮事項進行討論，並當會做出使用解釋。

三、常務委員會成員應針對該使用解釋製作書面結果，並於最近一次常會進行說明；若該使用解釋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依學生會一般修法程序進行修正。

第7條【常會】

一、所有判定成立之校務建議，其建議人應於學生議會常會上針對該建議事項之事由及該班級期望之處理、改善方式進行說明。若建議人無出席且無代理人，其書名權益喪失，以本條第二款方式處理。

二、列席師長得於當場進行回覆，其回覆內容視為紙本回覆。

三、所有成立之校務建議由副議長統整後，委由各處室進行紙本回覆，再由副議長將建議事項及回覆內容統整為「校務建議事項一覽表」。

第8條【實施日期】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常務委員會規則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四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大會二讀通過全文 6 條條文

第一條【成員】

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成員依《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暨常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辦理之選舉產生。

第二條【常委會主席】

常委會主席由當屆議長擔任，副議長於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代行之。若常委會開會時正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該次常委會會議視為無效，應由議長另行訂定時程召開。

第三條【常委會職掌】

- 一、常委會應依照當屆議長所排之時程表出席常委會定期會議（以下簡稱定期會議）。
- 二、常委會應審查及辦理學生投票。
- 三、常委會應執行學生議會大會決議。
- 四、常委會應針對學生議會開會前所受理之提案書進行議程討論。提案書未依規定格式及標準或相關提案連署門檻未達，常委會應以書面回覆理由退回提案人，並要求其修正。
- 五、常委會應審議與監督學生會所提出之預算案。
- 六、常委會得依法提出臨時會。

第四條【定期會議】

- 一、定期會議應於學生議會大會召開前兩週進行，當屆議長得依實際需要召集當屆常委會。
- 二、定期會議得邀請學生會各處室及評議委員會進行多方討論。
- 三、定期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討論學生議會相關會議議程。
 2. 於收到學生提案連署書後進行審議。
 3. 討論學生議會所受理之提案審議。
 4. 對於學生會提出之預算案進行審議及監督。
 5. 施行並監督學生議會議決事項。
 6. 討論是否提出臨時會。

第五條【內部評鑑】

- 一、常委會成員於任期內出席定期會議次數應達三次以上，於任期結束後依據校規頒發幹部證書，並依校規敘獎。未達此標準者，不予敘獎及頒發幹部證書。
- 二、常委會成員若遭大會罷免，該名成員不予敘獎及頒發幹部證書。
- 三、本條未提及之行為，準用現行法或現行校規進行獎懲。

第六條【施行日期】

本規則自民國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議事規則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 14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正式公告並實施
3.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通過修正第 1、3-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公告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為促進民意參與及規範議場秩序，特訂定此規則。

第三條

本會會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行之。

本會相關法令未盡之處，準用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

第二章 出、列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學生議員均應出席。

學生議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向本會秘書處請假，或委請代理人代理出席。

前向所稱之代理人，以具臺中一中學籍者為限，並不得為當屆評議委員或學生會幹部。

第五條

本會常會，應邀請校長、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會議指導老師、議案相關主管人員、學生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處室首長列席會議。

於議案討論所必要時，議長得邀請相關師長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第六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動議、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

代理出席者，不具被選舉權。

第七條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

第三章 提案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應以書面向本會秘書處提出。如係法律案，應附具立法理由及條文。

臨時動議得以口頭行之。

第九條

學生議員提案，應有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學生會提案，應經會長簽署。

評議委員提案，應經主任委員簽署。

第十條

議案最遲應於開會前七日提出，逾時則不予列入議程。

第十一條

經否決之議案，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二條

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提出之，並需經一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使得成立。

對同一事項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時，依其提出之先後依次提付討論。

第四章 開會

第十三條

開會通知應按每會期開會次數，依次分別編製。

開會通知應記載會議會次、會議日期、開始時間及議程。

第十四條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十五條

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未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應立即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佈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數額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八條

議程所列之議案議畢，主席即宣告散會。

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得提出散會之動議，經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不經討論，由主席逕付表決。

第十九條

學生議員發言時，應報告其班級及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

第二十條

除下列情形外，每一學生議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五分鐘：

- 一、原提案人說明提案要旨。
-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 三、出席議員均已輪流講畢。
- 四、經主席許可，必要時主席應詢問在場學生議員有無異議。

第二十一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裁定停止討論。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二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裁定：

- 一、無異議表決。
- 二、口頭表決。
- 三、舉手表決。
- 四、起立表決。
- 五、投票表決。
- 六、點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所列方式應重覆詢問三次，每次詢問至少間隔五秒，皆無異議方為通過。

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方式，於人事相關議案應以無記名為之，其餘議案應以記名為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列方式，經出席代表提議，得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附議或多數贊成，即應採用。

第二十三條

表決，應就可否兩方依次行之。

用口頭方式表決，不能得到結果時，經主席裁定改用舉手或其他方式表決。

第二十四條

修正動議討論終結，應先提付表決；表決得可決時，次序在後之同一事項修正動議，無須再討論及表決。

第二十五條

出席議員對於表決結果提出異議時，經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得要求重付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二十七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於下次會議以前提出復議，並應具備下列各款要件：

-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依投票記名表決或點名表決，並應證明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 二、原議案尚未執行者。
- 三、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
- 四、學生議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第六章 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

秘書處應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布會議紀錄。

第二十九條

會議記錄應包含以下事項：

-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起止時分。
- 二、開會地點。
- 三、出席者、請假者、缺席者、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主席姓名。
- 五、記錄者姓名。
- 六、報告及報告者姓名、職別及報告後決定事項。
- 七、質詢及答覆要點。
- 八、議案及決議。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十條

會議記錄若出席議員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由議長逕行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由學生議會會議通過後，經議長公布之。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各委員會召委選舉辦法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常會一讀通過制定全文 8 條條文

第 1 條【立法依據】

本法依《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3 條制訂之。

第 2 條【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秘書處應於每會期議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後，於七日內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至遲於開議會議結束前，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亦可於開議會議上進行召集委員之選舉。

前項選舉時間及地點，得由秘書處擬定，提請議會決定之。

第 3 條【選舉及召集委員之連任】

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秘書處編定選舉人名冊時，各該委員會報到之全體委員為選舉人及當然候選人，每會期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 4 條【選舉之方式】

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為之。

第 5 條【選舉之條件】

召集委員之選舉，於各委員會依法定程序開會後，方得舉行。

第 6 條【選舉之人員】

召集委員選舉之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監票員，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亦可請求秘書處協助。

第 7 條【選舉結果之公布】

票選與推選結果，應當場宣告，並通知秘書處會報議會。

第 8 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議會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通過之條文，自學生議會第九屆學生議員就職日起施行。

第IV篇

司法法規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 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第七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二讀通過制定全文 26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第八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3、10、15、26 條；並增列第 27-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第十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 3、7 條。
4.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四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第一~十四條，施行日期由評議委員會訂之。
5. 評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中一中評委會字第 1090008 號公告全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法依《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三十二條制定之。

第 2 條

評議委員會行使章程及法律所賦予之職權。

第 3 條

評議委員會設評議委員 9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其中各年級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評議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任期一學年，於每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會期第一次常會由學生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惟符合本法第七條之情形者，不受前項每學年初之時間限制。

正、副主任委員任期滿後，為評議委員。

其餘評議委員由學生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 4 條

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評議委員之任期無限制，非經學生議會彈劾，不得將其免職。

經學生議會彈劾者，自被彈劾之日起解職，其彈劾之程序，應以法律定之。

第 5 條

評議委員會設章程法庭。

章程法庭審理下列案件：

- 一、解釋章程。
- 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
- 三、審理正副會長彈劾案。

第 6 條

評議委員會設一般法庭

一般法庭分為初審法庭及上訴法庭，採二級二審制。

一般法庭負責審理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所有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所有法律管轄非訟案件。

第 7 條

評議委員會審理案件之規程，另以法律定之。

評議委員會所設之法庭之組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評議委員會另以辦法公告定之。

第 8 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對外代表本會。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代理期間至學生議會同意繼任主任委員為止。

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同時出缺，則由資深評議委員代理之，資同由年長者優先代理；其代理期間至學生議會同意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止。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其他評議委員出缺時，學生會長應於學生議會下次常會結束前提名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

第二章 評議委員會議

第 9 條

主任委員為處理司法事務之分配、研商重要事項，得召開評議委員會議，由評議委員組成之。

第 10 條

評議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此項職務時，依序由副主任委員、資深評議委員執行之，資同由年長者執行之。

評議委員會議之決議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第三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 11 條

主任委員監督各評議委員。

被監督之人員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得加以警告。

第 12 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得經評議委員會議決議，向學生議會申請提出彈劾案。

第 13 條

本章之規定，不影響審判權之行使。

第四章 附則

第 1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通過修正之實施，由評議委員會於其相關配套修法完成後，公布一部或全部之實施。未公告實施前，照原規定。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章程訴訟法

立法沿革：

1.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第九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常會二讀通過全文 9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修正全文 8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評議委員會訂之。
3. 評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中一中評委會字第 1090008 號公告全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評議委員會行使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章程法庭由全體評議委員組成之，並依本法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章程法庭由主任委員擔任審判長；其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副主任委員任之。二人均不能擔任時，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評議委員任之；資同由年長者任之。

第四條

評議委員組成之章程法庭依本法審理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解釋章程之案件
- 二、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之案件
- 三、審理正副會長彈劾之案件

第二章 一般程序

第一節 法庭原則

第五條

章程法庭諸項事務以公開為原則，除有損及他人隱私或其他國家法律保障權利者外，評議委員會得不予以公開。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七條

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

第二節 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

第八條

本法所稱當事人，係指下列案件之聲請人及相對人：

- 一、第三章案件：指聲請之機關、法庭及學聯會會員。
- 二、第四章案件：指聲請之學聯會會員。
- 三、第五章案件：指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

第九條

共同聲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三人為全體聲請。但撤回聲請案件，應經全體聲請人同意。

共同聲請人逾十人者，未依前項規定選定當事人者，法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法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無其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時，準用前項規定。

案件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聲請人脫離訴訟。

第十條

當事人得委任現為或五年內曾為學聯會會員為其訴訟代理人。

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訴訟代理人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其事務。

第三節 迴避

第十一條

評議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評議委員現為或曾為聲請案件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足以認定其未能公正裁判。
- 二、評議委員曾為聲請案件之證人或鑑定人。
- 三、評議委員曾因執行職務而參與該案件之聲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章程法庭聲請評議委員迴避：

- 一、評議委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
- 二、評議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當事人如已就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評議委員迴避。但其迴避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聲請，應以書面附具理由為之。

章程法庭關於聲請迴避之裁定，被聲請迴避之評議委員不得參與，惟被聲請迴避之評議委員得自行請求發言，以供其他評議委員進行裁定。

第十三條

因前二條以外之其他事由，評議委員認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得經其他評議委員過半數同意迴避之。

第十四條

依本法迴避之評議委員，不計入現有總額之人數。

第十五條

評議委員迴避之規定，於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四節 書狀及聲請

第十六條

書狀，應依本法各章規定之格式撰寫之。

當事人、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章程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十七條

聲請章程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章程法庭。

前項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命其於二十日內補正：

- 一、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
- 二、聲請人未由合法代表人為訴訟行為。
- 三、由訴訟代理人聲請，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 五、本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
- 六、對章程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
- 七、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法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第十八條

除裁定不受理者外，章程法庭應將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並得限期命相對人以答辯書陳述意見。前項限期不得短於十日，亦不得長於三十日。

第十九條

章程法庭應於受理聲請案件後，於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

聲請書或答辯書含有應予限制公開之事項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

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之方式及限制公開之事項，由評議委員會定之。惟不能抵觸國家法律對個人權利之保障。

第二十條

章程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邀請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同案兩造各至多三人。

前項通知或指定，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一項之邀請，應由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並報法庭核備，同案不得超過三人。

當事人、關係人以外之學聯會會員或團體，依第一項指定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以外之學聯會會員或團體，認其與章程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章程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章程法庭參考。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為之。

當事人以外之學聯會會員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當事人以外之學聯會會員、機關或團體依裁定許可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委任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第八條之規定。

章程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學聯會會員、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第一項學聯會會員、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第二十二條

聲請人於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得撤回其聲請之全部或一部。但聲請案件於章程上具原則之重要性，章程法庭得不准許其撤回。

前項撤回，有相對人且經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聲請之撤回，應以書面為之。但於言詞辯論期日，得以言詞為之，並記載於筆錄。

前項以言詞所為之聲請撤回，如相對人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聲請之撤回，相對人於言詞辯論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或係以書面撤回者，自筆錄或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案件經撤回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二十三條

章程法庭審理案件，不徵收裁判費。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聲請，應經法庭裁定許可。

閱卷規則及收費標準，由評議委員會參酌社會相關規範定之。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二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聲請，章程法庭得合併審理，並得合併裁判。但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或爭議同一者，章程法庭應就已受理之聲請案件合併審理。

聲請人以同一聲請書聲請數事項，章程法庭得分別審理，並得分別裁判。

第二十六條

第五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除前項所列案件外，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十七條

章程法庭行言詞辯論應有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未參與言詞辯論之評議委員不得參與評議及裁判。

經言詞辯論之案件，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宣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或隱私重大損害之虞者，得不予公開或播送。

章程法庭之旁聽、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之辦法，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應通知當事人、訴訟代理人或關係人到庭。

訴訟代理人到庭辯論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章程法庭得逕為裁判。

第三十條

章程法庭行言詞辯論時，應製作筆錄。

第三十一條

言詞辯論之規則，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評議委員會另以辦法定之，並得由裁判長做適時之調整。

第六節 裁判

第三十二條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評議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第三十三條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三十四條

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章程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聲請案件之受理，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參與評議委員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不受理之裁定應附理由，並應記載參與裁定之評議委員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意見。

第三十五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電子信箱帳號；當事人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
- 二、有代表人者，其姓名、電子信箱帳號或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其姓名、電子信箱帳號。
- 四、案由。
- 五、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六、主文。
- 七、當事人陳述之要旨。
- 八、理由。
- 九、年、月、日。
- 十、章程法庭。

判決書應記載參與判決之評議委員姓名及其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意見，並標示主筆評議委員。

判決得於主文諭知執行機關、執行種類及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受理依據，及形成判決主文之法律上意見。

第三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不附理由。

第三十七條

評議委員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評議委員對於裁判之主文，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第三十八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裁判，應以正本送達當事人及指定之執行機關。但不受理裁定，僅送達聲請人。

各評議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由章程法庭隨同裁判一併公告及送達。

第三十九條

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

未經宣示或公告之裁定，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四十條

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學聯會會員之效力；各機關並有實現判決內容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章程法庭所為之實體裁定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對於章程法庭之裁判及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二條

案件經章程法庭為判決或實體裁定者，聲請人不得更行聲請。

第四十三條

章程法庭就第三章及第四章聲請案件之判決，應以裁定宣告判決效力及於其他以同一法規範或爭議聲請而未及併案審理之案件。但該其他聲請案件，已於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已向章程法庭聲請，且符合受理要件者為限。

前項裁定之評決，依案件性質準用第三十四條或第六十九條關於受理之規定，並應附具理由。

第四十四條

各法庭或學聯會會員，對於經評議委員會解釋或章程法庭判決宣告未違反章程之法規範，因章程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章程法庭為變更之判決。

第四十五條

聲請案件繫屬中，章程法庭為避免章程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章程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或為必要之調查。

暫時處分之裁定，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評議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並應附具理由。

暫時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聲請案件業經裁判。

二、裁定後已逾六個月。

三、因情事變更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章程法庭依前項之評決程序裁定撤銷。

第四十六條

章程法庭審理案件評議之過程應嚴守秘密。

第七節 準用規定

第四十七條

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或審理規則別有規定外，與本法性質不相抵觸者，準用之。

第三章 解釋章程之案件

第一節 學生會、學生議員聲請法規範章程審查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章程者，得聲請章程法庭為宣告違反章程之判決。

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章程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學生會組織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前條之法規範牴觸章程疑義，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得自行排除者，不得聲請。

第五十條

學生議員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章程者，得共同聲請章程法庭為宣告違反章程之判決。

第五十一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其電子信箱帳號，或聲請人姓名及其電子信箱帳號。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法規範違反章程之情形及所涉章程條文或章程上權利。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二條

章程法庭認法規範牴觸章程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法規範違反章程。

第五十三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違反章程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第五十四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庭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庭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

第五十五條

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庭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庭應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二節 法庭聲請法規範章程審查

第五十六條

各法庭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章程，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章程法庭為宣告違反章程之判決。

第五十七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法庭及其評議委員姓名。
- 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章程之情形及所涉章程條文或章程上權利。
- 四、聲請判決之理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反章程之法律見解。

五、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五十八條

各法庭就其審理之原因案件，以本節聲請為由而裁定停止程序時，應附以前條聲請書為裁定之一部。如有急迫情形，並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規定，於本節案件準用之。

第三節 學聯會會員聲請法規範章程審查及裁判章程審查

第六十條

學聯會會員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為抵觸章程者，得聲請章程法庭為宣告違反章程之判決。

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一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六十一條

本節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及其電子信箱帳號；聲請人為其他團體者，其帶或管理人姓名及其電子信箱帳號。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其電子信箱帳號。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反章程之情形，及所涉章程條文或章程上權利。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確定終局裁判之證據。
-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六十二條

本節案件於具章程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

章程法庭就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

第六十三條

章程法庭認學聯會會員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反章程，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庭；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反章程，並為法規範違反章程之宣告。

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前項判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者，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五條

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庭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反章程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庭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四章 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之案件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決議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會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學聯會會員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庭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章程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前項情形，如學聯會會員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

第二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一個月之期間內為之。

第六十七條

本章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人姓名及電子信箱帳號；聲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代表人電子信箱帳號。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電子信箱帳號。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所涉法規範。
- 五、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 六、有原因案件者，其案號並於第七款附該原因案件之裁判書。
- 七、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六十八條

章程法庭審理本章案件時，就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庭，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所生之歧異見解，得函請各該終審法庭說明。

第六十九條

本章案件之受理及其評決，應有評議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參與評議，參與評議評議委員過半數同意。未達同意受理人數者，應裁定不受理。

第七十條

章程法庭判決就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

第七十一條

章程法庭就法規範見解所為之統一解釋判決，各法庭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前項判決不影響各法庭已確定裁判之效力。

第五章 彈劾案件

第七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依《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聯會會員自治聯合會議會職權法》之規定，就正副會長及學生會各部會首長彈劾案以書面聲請章程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前項書面申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
-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電子信箱帳號。
-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職務。
-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第七十三條

本章案件程序之進行，不因被彈劾人卸任、辭職、去職或該屆學生議員任期屆滿而受影響。但被彈劾人於判決宣示前喪失學聯會會員身分者，章程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前項學聯會會員身分之喪失，如經恢復，得由任何人舉發，審判長應召集章程法庭查明事實後撤銷不受理之裁定，並接續審理。

第七十四條

案件之聲請，得於宣示判決前，經議會全體議員之三分之二決議撤回。

聲請之撤回應由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章程法庭期日後三日內公告周知。

被彈劾人自前項撤回書繕本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撤回經被彈劾人提出異議者，章程法庭應裁定續行審理，惟行言詞辯論時，不受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撤回者，則不得以相同理由對同一人進行彈劾案聲請。

第七十五條

審判長應於聲請受理三日內擇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聲請書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

第七十六條

被彈劾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

辯護人有數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但不得超過三人。

本法關於訴訟代理人之規定，於辯護人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如有當事人一造未到庭者，應再定期日。

前項再定期日，聲請機關或被彈劾人未到庭者，得逕為裁判。

第七十八條

言詞辯論期日，聲請機關及被彈劾人應依序陳述彈劾意旨及就彈劾事實為答辯。

被彈劾人答辯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並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聲請機關。

二、被彈劾人。

三、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彈劾人有無陳述。

第七十九條

宣告正副會長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宣告學生會各部會首長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評議委員現有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第八十條

章程法庭應於收受彈劾案件聲請之日起三週內為裁判。

第八十一條

經本章彈劾成立者，不得擔任學聯會內任何職務。

前項之內容，應於主文諭知。

第一項之限制，得經學生議會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豁免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法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日期，由評議委員會公告定之。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一般訴訟法

1.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第十一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三次常會二讀通過全文 41 條條文，本法公布日由評議委員會訂之。
2. 評議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中一中評委會字第 1090008 號公告全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行使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評議委員會設一般法庭

一般法庭分為初審法庭及上訴法庭，採二級二審制。

一般法庭負責審理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聯合會所有法律規定訴訟案件，並依所有法律管轄非訟案件。

第三條

評議委員會應就現任評議委員分派為三庭，各庭受理之初審案件及上訴案件之管轄如下：

一、第一庭：高一會員為原告或聲請人及第三庭上訴之案件。

二、第二庭：高二會員為原告或聲請人及第一庭上訴之案件。

三、第三庭：高三會員為原告或聲請人及第二庭上訴之案件。

前項之分派應經評議委員會議決議。

若於審理案件時人數不足，應由庭長提請主任委員指派他庭之評議委員充任之。

第四條

各庭設庭長一人，由參與案件審理之資深評議委員任之，資同以年長者任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五條

學聯會會員或團體代表人，有當事人能力。

第六條

當事人於行政訴訟案件，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以書狀或當庭口頭委任本校學生為代理人，代理進程序。

書狀通知得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公示為之。

第七條

學聯會會員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八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機關、團體，應由其代表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十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一般法庭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一般法庭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庭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法庭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事由喪失學聯會會員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十四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章 書狀

第十六條

行政訴訟案件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學號、電子郵件信箱；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學號、電子郵件信箱。

二、有訴訟代理人，其姓名、學號、電子郵件信箱。

三、請求之標的物或聲明。

四、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五、供證明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件數。

七、法庭。

八、年、月、日。

九、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當事人、代表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

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章程法庭；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評議委員會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四章 行政訴訟案件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或團體因學聯會之違法自治行為，認為損害其權利，得向一般法庭提起行政訴訟，求為給付，撤銷或確認之判決。

第十九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於知有權利損害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但自有損害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條

學聯會會員因學聯會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得向一般法庭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學聯會會員因學聯會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得向一般法庭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二十一條

行政訴訟各級法庭之裁判制度如下：

初審法庭採獨審制，由管轄庭之庭長指派一位評議委員任裁判長。

上訴法庭採三人合議制，由管轄庭之庭長任審判長。

第二十二條

初審法庭審理行政訴訟，應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第二十三條

初審法庭審理行政訴訟，應依其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

本校學生經法庭通知為證人時，有到庭陳述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聯會會員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由評議委員調查證據：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二、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三、兩造合意由評議委員調查者。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般法庭得不調查證據，而審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一、經兩造同意者。

二、因訴訟程序進行困難，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三、因調查證據困難，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第二十九條

原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或解釋案繫屬中，一般法庭認為原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不得為之。

前項情形於起訴前或解釋前，亦得聲請停止執行。

一般法庭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效力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條

對於初審法庭之終局裁判，僅得因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上訴法庭。

第三十一條

裁判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裁判當然違背法令：

一、法院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四、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五、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三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初審法庭提出：

一、當事人。

二、對於初審法庭判決不服之範圍，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三、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理由。

第三十三條

上級行政庭之裁判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者。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

第三十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抗告，由上訴法庭裁定。

第三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初審法庭提出抗告狀為之。

原初審法庭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原初審法庭未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抗告，亦未依前項規定為裁定者，應將抗告送交上訴庭；必要時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應宣示之。

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或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裁判應做成判決書或裁定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

二、有代表人、訴訟代理人，其姓名及。

三、裁判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四、主文。

五、事實。

六、理由。

七、年、月、日。

八、法庭。

事實項下，應記載法庭所認定之事實。

理由項下，應記載法庭之法律意見。

前兩項內容應包括當事人之聲明及攻擊防禦方法之要旨。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第三十七條

裁判經宣示或公告者，拘束本校自治機關、組織、學生、團體。

第三十八條

裁判，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未盡之處，於行政訴訟案件準用行政訴訟法。

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裁判之評議、判斷，準用法院組織法。

第四十條

案件編號之規則如下：

初審案件：「中一中評委第0庭訴字第0號」

上訴案件：「中一中評委第0庭上訴字第0號」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法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修正施行之日期，由評議委員會公告定之。